

## 投標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招標承投經營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業務許可證

(招標編號： LRQ/SKORC/01/2020 )

---

### 投遞標書

投遞標書，必須填妥此表格一式三份，並夾附下文第I部分所示本標書的其他文件(也須按規定填妥一式三份)，密封於淨色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招標承投經營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業務許可證」，致予「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午12時正前投入設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營舍)譚樂儀  
政府代表

---

### 第 I 部分 — 投標文件

本投標文件的招標編號為LRQ/SKORC/01/2020，由三(3)套完整的文件組成，每套包含：

- (a) 投標表格(第 1 至 4 頁)；
- (b) 投標標籤 1 及 2(第 5 至 8 頁)；
- (c) 釋義(第 9 至 12 頁)；
- (d) 招標條款(第 13 至 35 頁)；
- (e) 合約條件(第 36 至 77 頁)；
- (f) 附表(第 78 至 122 頁)；

附表 1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附表 2 投標者的資料

附表 3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衛生保持方案；廢物管理方案；為政府或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或裨益的創新建議；以及經營食肆的經驗

附表 4 許可證月費

附表 5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附表 6A 普通食肆餐單

附表 6B 建議在許可範圍出售的商品一覽表

附表 7A 政府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的普通食肆業務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附表 7B 政府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燒烤場的普通食肆業務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附表 8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g) 附件(第 123 至 128 頁)；以及

附件 A 場地位置圖——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附件 B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燒烤場及售賣機的位置圖

附件 C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的平面圖

附件 D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燒烤場的平面圖

附件 E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售賣機 A 及 B 的位置圖

(h) 協議條款(第 129 至 130 頁)。

## 第 II 部分 — 應約履行

1. 我／我們參閱過投標文件，代表下述投標者同意受投標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2. 我／我們同意按照投標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經營招標條款及合約條件所述的普通食肆業務，並支付我／我們在附表4所報上的許可證月費。

投標者／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_\_\_\_\_  
(姓名或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投標者／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簽署)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的印章)

簽署人的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註： 投標者必須填報上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為空白頁

# 投標標籤 1

## 價格建議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地下  
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  
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招標承投經營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業務許可證

招標編號：LRQ/SKORC/01/2020

截標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午 12 時正前)

此為空白頁

## 投標標籤 2

### 技術建議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地下  
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  
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招標承投經營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業務許可證

招標編號：LRQ/SKORC/01/2020

截標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午 12 時正前)

此為空白頁



### 釋義

1. 在本投標文件及合約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應解釋如下：

「燒烤場」	指附件 B 及 D 內以綠色顯示、用以進行燒烤活動的範圍。
「章」	指香港法例的章號。
「開始日期」	指合約條件第 2 條指明的期間(包括按合約條件第 2(b)條延長的期間)開始的日期。
「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具有招標條款第 15(b)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按投標文件所列條款和條件及許可證持有人遞交的標書(獲政府接受的範圍)就使用許可範圍而訂立的合約。
「預算月費總額」	指相等於 36 x 基本月費的款額。
「執行方案」	指附表 3 內須提交的 4 項建議，即「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衛生保持方案」及「廢物管理方案」，以及各項「創新建議」。
「為場地以外範圍提供食物送遞服務」	指在場地以外的任何地點出售或供應食物及／或飲品以供食用／飲用。
「公眾假期」	指每個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規定屬公眾假期的其他日子。
「普通食肆」	指附件 B 及 C 內以紅色顯示，用以經營普通食肆業務的處所。
「普通食肆業務」	具有合約條件第 3 條所賦予的涵義。
「政府」	指香港政府。

「政府代表」	就本合約而言，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員。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招標」	指政府邀請投標者按投標文件所列條款就合約作投標的舉措。
「基本月費」	指中標者在附表4內所填報，在該附表稱為「基本月費」，並獲政府接納，以及合約條件第6條所指明的保證每月最低費用總額。
「每月收入總額」	指由或經許可證持有人提供在或經由或從許可範圍售賣或耗用的任何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物及／或飲品所收取或可收取的所有收益或收入總額，另加從普通食肆業務取得的所有其他收入(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而此等收益或收入不得作任何扣減。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以電子貨幣支付的款項須當作許可證持有人已即時全數收訖的款項，並且不得從收入總額扣減任何款項。
「許可證月費」	具有合約條件第6條所賦予的涵義。
「原定截標日期」	指投標表格內指明的遞交標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標書必須於此限期前投入政府標箱內，即使該日期及時間其後延長亦然。
「百分比費用」	具有合約條件第6(a)(ii)條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系數」	指中標者在標書附表4內所填報為「百分比系數」並獲政府接納的百分比。
「許可證」	指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所獲的准許。
「許可範圍」	具有合約條件第3條所賦予的涵義。
「許可證持有人」	指許可證標書獲政府接納的投標者。
「價格建議」	指按照招標條款第5(a)(i)條遞交的建議，稱為「價格建議」。

「保證金」	指許可證持有人按招標條款第12條及合約條件第8條所述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保證書繳交的款項。
「軟性飲料」	指許可證持有人經安裝於場地的售賣機向公眾出售的任何不令人醺醉的酒類和不含藥物的預先包裝熱飲及／或冷飲。
「技術建議」	指按照招標條款第5(a)(ii)條遞交的建議，稱為「技術建議」。
「標書」	指回應是次招標而遞交的標書。
「截標日期」	指投標表格內指明的遞交標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標書必須於此限期前投入政府投標箱內，而政府可按投標文件內的任何適用條文延長限期。
「投標文件」	指招標條款第1條所指明的文件。
「遞交標書日期」	指應約履行日期。
「標書有效期」	指標書須保持有效和招標條款第16條指明的期間。
「投標者」	指遞交標書的人士。
「許可證有效期」	指合約條件第2條指明的期間(包括按合約條件第2(b)條延長的期間)。
「售賣機」	指許可證持有人在附件B及E內以黃色顯示的地點提供和安裝的軟性飲料、蒸餾水及礦泉水售賣機器。一(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或令人醺醉的酒類 <b>不應</b> 獲准經售賣機出售。
「場地」	指附件A內以紅線圍邊顯示的處所。

2. 在本投標文件及合約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應採用下列釋義原則：

- (a) 「月」及「每月」均指曆月；
  - (b) 凡指男性的用字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c)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 (d) 「人」、「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合夥商行及商號；
  - (e) 凡提述任何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須解釋為提述該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其後經任何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修訂的版本。凡提述法規或成文法則之處，須包括提述根據該法規或成文法則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 (f) 合約和招標條款內個別條款的標題僅作方便參閱之用，不影響招標條款或合約的解釋或釋義；以及
  - (g) 凡提述一份文件的「條」、「款」、「部分」或「段」或夾附於一份文件的附表、附件、附錄或任何其他附件，指有關文件的「條」、「款」、「部分」或「段」，或夾附於有關文件的附表、附錄或附件。
3. 投標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投標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

招標條款

<u>條</u>	<u>內容</u>	<u>頁數</u>
1.	投標文件	15
2.	招標	16
3.	標書組成部分	16
4.	投標者的身份	18
5.	遞交標書制度	18
6.	防止合謀行為	19
7.	落選投標者的投標文件	20
8.	未表露身份的代理人	20
9.	投標者對政府代表查詢的回應	20
10.	許可證月費	20
11.	財務審查	20
12.	保證金	22
13.	評審標書	23
14.	接納標書的準則	23
15.	批出合約	23
16.	標書保持有效	24
17.	要約具約束力	25
18.	反建議	25
19.	處所狀況	26
20.	個人資料的使用	26
21.	實地參觀及招標簡報會	26
22.	在場地內提供服務	26
23.	監察中標者的表現	27
24.	提供酬金	27
25.	同意披露資料	27
26.	取消招標	28
27.	投標費用	28
28.	投標者的承諾	28
29.	就招標過程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29
30.	申請適當的食物牌照	29
31.	商議	29
32.	投標文件補篇	29
33.	政府的酌情決定權	30

34.	新資料	33
35.	免責聲明	33
36.	文件的認證	33
37.	使用投標文件的特許	34
38.	與政府的通訊	34
39.	投標者的查詢	34
40.	延續效力	35
41.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資料	3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招標條款

1. 投標文件

本投標文件的招標編號為 LRQ/SKORC/01/2020，由 三 (3) 套完整的文件組成，每套包含：

- (a) 投標表格(第 1 至 4 頁)；
- (b) 投標標籤 1 及 2(第 5 至 8 頁)；
- (c) 釋義(第 9 至 12 頁)；
- (d) 招標條款(第 13 至 35 頁)；
- (e) 合約條件(第 36 至 77 頁)；
- (f) 附表(第 78 至 122 頁)；
  - 附表 1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 附表 2 投標者的資料
  - 附表 3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衛生保持方案；廢物管理方案；為政府或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或裨益的創新建議；以及經營食肆的經驗
  - 附表 4 許可證月費
  - 附表 5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 附表 6A 普通食肆餐單
  - 附表 6B 建議在許可範圍出售的商品一覽表
  - 附表 7A 政府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的普通食肆業務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 附表 7B 政府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燒烤場的普通食肆業務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 附表 8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g) 附件(第 123 至 128 頁)；以及
  - 附件 A 場地位置圖——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 附件 B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燒烤場及售賣機的位置圖
  - 附件 C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的平面圖
  - 附件 D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燒烤場的平面圖
  - 附件 E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售賣機 A 及 B 的位置圖
- (h) 協議條款(第 129 至 130 頁)。

## 2. 招標

現招標承投按投標文件所列條款和條件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許可範圍內經營普通食肆業務的許可證，合約期為三十六(36)個月。

## 3. 標書組成部分

### (a) 投標者必須：

(i) 提交投標表格內經簽署的「應約履行」部分；

(ii) 提交附表 3 內的執行方案，須至少包含有關附表 1 註釋(2)(i)、3(i)、4(i)及(5)所界定的一項建議，以供在第 2 階段分別根據評核準則(1)、(2)、(3)及(4)作評審；以及

(iii) 提交附表 4 內的價格建議書。

(b) 投標者如沒有在遞交標書時提交第 3(a)(i)至(iii)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上述項目，會令標書無效。

(c) 投標者須遞交填妥的投標文件下列部分，並加蓋投標者印章(如適用)，以及提供投標文件下列部分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和文件：

(i) 投標表格 — 投標表格連第 II 部分「應約履行」

投標者應列印從政府獲取的投標表格軟複本或影印投標表格，而不應以其他方式複製表格(例如重打文件)

(ii) 附表 2 — 投標者的資料

(iii) 附表 3 —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衛生保持方案；廢物管理方案；為香港政府帶來正面價值或裨益的創新建議；以及經營食肆的經驗

(iv) 附表 4 — 許可證月費



- (v) 附表 5 —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 (vi) 附表 8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d) 投標者的標書須包括以下文件：
- (i) 投標者如為合夥經營者，並有書面的合夥協議，須夾附合夥協議的副本。
  - (ii) 投標者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夾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iii) 投標者在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前如屬根據不時有效的舊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夾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各一份。
  - (iv) 投標者如為獨資經營者或現時正經營一間商號或公司，須夾附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而登記證上須有機印顯示已全數繳付登記費用。
- (e) 投標者必須按照投標表格首頁「投遞標書」規定的方式遞交一式三份的投標文件。
- (f) 每名投標者只可遞交一份標書。如投標者遞交兩份或以上標書，政府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取消投標者所有標書的資格。
- (g) 投標者在填寫投標文件時，如擬修改數字或文字，須把不正確之處刪去，並於原有的數字或文字之上填上正確者。凡作修改處，投標者須以墨水筆或原子筆簡簽。不依規定修改或刪去投標文件內容，可能導致有關標書被拒絕。
- (h) 在本文第 3(a)條的規限下，假如投標者在標書內填報附表時沒有填報所需的資料，或沒有提供標書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數字，或沒有連同標書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則有關標書可被拒絕。
- (i) 雖然投標者理應在提交的每份附表指定位置簽署，但如在上述任何附表發現遺漏簽署，政府保留權利按該標書的「現狀」予以評審。

#### 4. 投標者的身份

- (a) 投標者如為獨資經營者，須親自解答查詢和簽署投標文件，不得授權他人代其行事。投標者如為商號，則可授權該商號的合夥人解答查詢和簽署投標文件。
- (b) 投標者如為商號、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須提供相關文件(如屬公司，則指投標者董事局決議)的副本，以證明在「應約履行」部分簽署的獲授權人士確實有權代表投標者簽署。

#### 5. 遞交標書制度

- (a) 是次招標將採用雙軌投標制度。投標者必須把填妥的投標文件分別放於兩個密封的信封內遞交。信封面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份。詳情如下：
  - (i) 投標者必須把「價格建議書」(即已填妥、加蓋投標者印章並填上日期的附表 4)放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招標編號：LRQ/SKORC/01/2020——招標承投經營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業務許可證——價格建議書」；以及
  - (ii) 投標者**必須**把「技術建議書」(即附表 4 以外的其他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第 3(a)(i)至(ii)條所指明者)放於另一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招標編號：LRQ/SKORC/01/2020——招標承投經營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業務許可證——技術建議書」。
- (b) 標書應包括上文第 5(a)(i)及(ii)條所述的兩個信封，該兩個信封應貼上隨投標文件提供的投標標籤，附表 4 放於「價格建議書」信封內，而所有其他文件則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一式三份**，並須按照投標表格首頁「投遞標書」規定的方式投入**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
- (c) 如截標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段內，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標書最遲投入投標箱的日期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d) 對錯遞或不按本條款規定方法遞交的標書，政府代表概不負責。

## 6. 防止合謀行為

- (a)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遞交標書程序或任何招標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第 6(b)條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參與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負上《競爭條例》所訂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 (b) 投標者須填妥一份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見其中一個附表，標題為「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並提交予政府，作為標書的一部分。
- (c) 如投標者違反上文第 6(a)條或根據上文第 6(b)條遞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i) 拒絕接納該投標者的標書；
  - (ii) 如政府已接納該投標者的標書，則有權撤回接納該標書；以及
  - (iii) 如政府已與該投標者訂立合約，則有權根據合約條件第 43(a)條終止該合約。
- (d) 投標者遞交標書，即視作承諾就違反上文第 6(a)條或根據上文第 6(b)條遞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e) 如投標者違反上文第 6(a)條或根據上文第 6(b)條遞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可能損害其日後擔任政府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 (f) 上文第 6(a)至(e)條所訂的政府代表權利，用以增補並且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投標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7. 落選投標者的投標文件

政府可在中標者與政府簽立本文第15條所述的協議條款當日起計三(3)個月後銷毀落選投標者所遞交的所有投標文件。

## 8. 未表露身份的代理人

凡在標書上以投標者身份簽署的人士，即視為當事人，除非在標書上特別聲明只屬代理人身份，則作別論。如屬代理人，須在標書上說明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

## 9. 投標者對政府代表查詢的回應

政府代表如認為標書內有需待澄清的事項，又或須提交指定的文件或資料，可以但不一定須要求投標者作出必要的澄清及／或就其標書提供補充資料。投標者須在獲知會後七(7)個工作天內或政府代表指明澄清有關事項的期限內，按政府代表要求的方式作出澄清或提交所需資料或文件。假如投標者未能應要求在指定限期前提供全部資料或文件，或在須作出澄清的情況下未能在限期前作出澄清，或所作澄清被政府認為不可接納，其標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政府或會以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標書或按該標書的「現狀」予以評審，代替要求澄清或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 10. 許可證月費

投標者請留意合約條件第6條有關許可證月費的條文。

## 11. 財務審查

(a) 如標書的預算月費總額超逾港幣 1,000 萬元，投標者必須先顯明其財政能力，方會獲考慮批給合約。就此而言，投標者須在政府要求時提交以下文件供財務審查：

(i) 遞交標書日期前三(3)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帳目的正本(或經其核數師認證的副本)；如投標者為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則為有關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帳目。有關經審計帳目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每年的經審計帳目均須按同一基礎，依照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內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編製。
- (2) 最近一期經審計帳目的截算日必須不早於標書遞交日期前十八(18)個月。
- (3) 經審計帳目必須包括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財務狀況表(或一般稱為資產負債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一般稱為收入結單)、資產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帳目附註。
- (4) 上述所有帳目必須經註冊執業會計師審計。如果不是香港公司，則必須經當地法律認可的核數師審計。
- (5) 倘上述帳目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擬備，則投標者必須提供帳目的譯本。譯本必須經有關領事館或在香港註冊的公證人核證無誤。
- (6) 倘投標者屬合夥，而成員均為法人團體，則必須提交每位合夥成員的經審計帳目。

備註：倘投標者為新成立的業務單位而仍未有首份帳目，方可提交未經審核的帳目。這些未經審核的帳目及稅務記錄必須經投標者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註冊執業會計師或政府接受的其他會計師核證。

- (ii) 倘截至標書遞交日期前不多於三(3)個月的一段期間的帳目並未納入最近一期的經審計帳目內，便須提交該段期間的管理帳目。擬備有關帳目時，須依照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以同一基礎處理。有關帳目必須經(a)投標者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或(b)註冊執業會計師或政府接受的其他會計師核證；
- (iii) 公司在許可證有效期內每年及營運前期間(如適用及盡可能)的預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列明收入、營運支出詳情、資本開支(包括最初投資額)和資金來源，以及其他說明投標者將如何處理本合約的資料。預測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該等報表應由有關公司的行政總裁核證；倘屬合夥，則由每位合夥成員作個別核證。
  - (2) 投標者在擬備預測數字時所作的假設，應合理和清楚述明。所有輔助表及詳細計算資料，也應一併遞交。
  - (3) 投標者的預測必須反映政府在招標文件內所作出的假設。
  - (iv) 銀行信正本(如適用)，確認向投標者提供的信貸，以及在某特定日期(標書遞交日期前不久或政府訂明的日期)或以後的當時未提取／未用的餘額，並訂明信貸的屆滿日期；
  - (v) 由投標者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的承諾書、董事局會議記錄或股份配發申報書的副本，以支持注資(如適用)；以及
  - (vi) 保證人的確認書，表示願意向投標者提供財政支援或保證(如適用)。
- (b) 如政府提出書面要求，投標者須於政府書面要求內訂明的時間內提供第 11(a)條所述的文件，以及政府就評估投標者履行合約的財政能力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財政和公司資料。
  - (c) 如中標者已通過財務審查，中標者須按照下文第 12 條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或銀行保證書方式向政府繳付以港幣計算的保證金，款額相當於基本月費的兩(2)倍。
  - (d) 如中標者未能通過財務審查或中標者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或未能提交足夠的資料以供進行合理的財務審查，中標者須按照下文第 12 條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或銀行保證書方式向政府繳付以港幣計算的保證金，附加款額相當於本合約整段有效期內基本月費總額百分之五(5%)。

## 12. 保證金

- (a) 中標者須在標書獲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四(14)天內，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

所簽發的銀行保證書，向政府代表繳付一筆款項(下稱「保證金」)，作為妥善和真誠履行本合約的保證。繳款方式及銀行保證人均須獲政府代表認可並符合合約條件第 8 條。投標者須在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內註明其選擇的支付方式。

- (b) 如投標者沒有在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選擇繳付保證金的方法，則假定投標者按照合約條件第 8 條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保證金。

### 13. 評審標書

- (a) 按照招標條款遞交的標書會按**附表 1**訂明的方式進行評審。
- (b) 除本文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標書取得最高綜合得分的投標者通常會獲選經營普通食肆業務。

### 14. 接納標書的準則

- (a) 政府代表並非必須接納綜合得分最高的標書，或就此給予任何理由；並保留權利，可在標書有效期內隨時接納任何標書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方案所載的任何建議)。
- (b) 投標者須注意，政府代表會整體考慮投標者所提出的要約，只就部分項目提出要約的標書會被拒絕。

### 15. 批出合約

- (a) 除非與直至中標者與政府雙方簽署協議條款，政府與任何投標者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合約。凡提述批出合約，指簽署協議條款。
- (b) 中標者會在標書有效期內接到通知(該通知稱為「**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中標者收到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後，必須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或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後日期)符合以下所有先決條件，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i) 繳付第 12 條規定的保證金；
  - (ii) 支付許可證有效期首個月的基本月費；以及

(iii) 政府代表或會在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內訂定的其他條件。

- (c) 除在得到政府以書面豁免遵守的範圍內，在投標者符合上文第 15(b)條指明的條件並令政府滿意後，政府會在不影響其其他權利和權力的情況下，藉簽署協議條款與中標者訂立合約。合約會包含中標者遞交的標書獲政府代表接受的範圍(並附加政府代表根據投標文件行使權力規定的其他變更及雙方同意的變更(如有的話))。如投標者不符合上文第 15(b)條所述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獲政府代表以書面豁免遵守的條件除外(如有的話))，或在接獲政府代表的通知後沒有簽署協議條款(「**失責投標者**」)，獲有條件接納的標書將告無效而且再無效力。
- (d) 政府代表會取消失責投標者的資格，並可但並非必須向另一投標者批出合約。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的原則下，失責投標者須負責支付失責投標者與最終獲批合約以替代失責投標者的許可證持有人(不論經是次招標或另一次邀請獲委任)所提出的基本月費總額的差額，以及政府因尋找替任許可證持有人和在未能委任替任許可證持有人期間採取權宜措施而招致的一切行政費用。另一方面，儘管投標文件或「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另有相反規定，如政府根據招標條款第 33 條行使酌情決定權，即使某投標者接獲「標書獲有條件採納通知書」及符合第 15(b)條指明的所有條件，政府有權不與該投標者訂立合約。
- (e) 投標者如在截標日期起計一百五十(150)天內或政府代表指明的其他期間內並無收到標書獲接納的通知，即可假設其標書不獲接納。

## 16. 標書保持有效

- (a) 已遞交的標書須在截標日期起計不少於一百五十(150)天內保持有效，可供政府按此等條款接納。
- (b) 如投標者沒有在標書內註明標書在哪段期間保持有效和可供政府接納，則其有效期為截標日期後的一百五十(150)天。
- (c) 如投標者在標書提出的有效日期少於一百五十(150)天，政府會與有關投標者澄清，屆時有關投標者須在五(5)個工作天內或政府指明的期限內，確認遵守第 16(a)條的規定，並且不會對標書再作改動(因應政府按第 9 條要求澄清所作改動除外)。如投標者未能在指定限期內確認遵守第 16(a)條的規定，或儘管已加以確認，但仍改動標書，而該等改動



並非因應政府按第 9 條要求澄清而作出，則其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d) 如投標者在標書有效期屆滿前撤回要約，政府會就撤回行動予以妥當認知，此等撤回行動可能影響該投標者日後擔任政府承辦商的資格。

#### 17. 要約具約束力

批出許可證後，由投標者遞交和提供的投標文件所有部分均對投標者具約束力。投標者須當作已信納其標書正確無誤。如投標者在投遞標書後發現標書有錯誤，可在截標日期前另行以書信形式更正有關錯誤。在不損害政府要求澄清或與任何投標者商議的權利下，在截標日期後的修訂或更改標書的要求一概不獲批准或接受。

#### 18. 反建議

- (a) 投標者不得提出任何具有變動或修改以下項目的效力的建議：
- (i) 投標文件指明的任何必要規定；以及
  - (ii) 投標文件內有關擬備、遞交和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的條文。
- (b) 投標者如不遵守第 18(a)條，經政府根據第 9 條可但並非必須作出的澄清後，其標書會被取消資格，不會獲政府進一步考慮。
- (c) 除了第 18(a)條或第 18(d)條指明的反建議外，投標者不得就其他條文作出反建議。如投標者違反本條，政府可取消其資格，除非政府憑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就該等反建議與投標者商議，則作別論。如投標者經商議後不願撤回反建議或按照政府認為可接受的條款修訂反建議，政府仍可取消投標者的資格。如商議取得成果，獲採納的反建議須當作是投標者標書的一部分，並成為合約的一部分，且在合約最終批給該投標者的情況下對投標者具約束力。
- (d) 在不損害第 18(a)條的原則下，任何投標者所遞交的標書如直接或間接企圖妨礙或局限招標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亦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 19. 處所狀況

中標者須與政府代表作出安排，在合理時間內視察許可範圍；許可證持有人須接受許可範圍在交由其管有當日的狀況。

## 20.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標書中填報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供政府作招標及由此引起或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包括評審標書、批出合約、以及解決是次招標所引起的任何爭議)。至於中標者的個人資料的用途，須擴大至包括執行和管理合約及解決合約所引起的爭議。政府如認為為達致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而有需要時，可向某些人進一步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b) 投標者遞交標書，即視作已同意並已獲得在標書內填報個人資料的每名人士同意向政府披露且政府可使用及進一步披露該等個人資料，作上文第 20(a)條指明的用途及披露予該條指明的人。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第 18條及第 22條及附表 1第 6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或獲該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該當事人在標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d) 如欲查詢標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21. 實地參觀及招標簡報會

招標簡報會及實地參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3時在新界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21號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會議室舉行。投標者在遞交標書前請先出席招標簡報會及作實地參觀，以便了解招標條款和條件。如欲出席實地參觀及招標簡報會，請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3時或之前致電2792 0610與康文署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文書主管聯絡，以便預留座位。

## 22. 在場地內提供服務

投標者須注意，政府代表保留權利於許可證有效期內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

方提供或容許任何人或承辦商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飲水器、膳食及／或售賣機服務。因此，許可證持有人無權以普通食肆業務受到這項安排所影響為理由，要求減收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

### 23. 監察中標者的表現

投標者應注意，如獲批本合約，其履行合約的表現會受到監察，而政府在評審其日後就政府採購任何物品或服務遞交的其他標書／報價書時，也會考慮此因素。如投標者在與政府訂立的任何食肆合約(不論現行或過往合約)中，曾違反其任何法定義務或合約義務，則政府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事項的嚴重性、次數，以及與投標者提出的要約或遞交的標書的相關程度後，可能不會考慮該投標者提出的要約或遞交的標書。在本條款所述情況下，政府對是否考慮投標者遞交的標書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24. 提供酬金

投標者不得向政府的代理人或僱員提供或給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並須確保其代理人和僱員不會向政府的代理人或僱員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利益。如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在不影響投標者因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其標書將會失效。此外，政府如對投標者違反本條款一事不知情而向其批出合約，得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並向投標者申索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費用。

### 25. 同意披露資料

- (a) 政府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公眾人士(可以是一名投標者)提出要求時，(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向公眾披露投標文件、普通食肆業務的詳情(包括其性質及數量)、批出合約日期、中標者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以及在整段許可證有效期內向許可證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項，而無須另行知會中標者或其他投標者或得到中標者或任何其他投標者的同意。
- (b) 上文第 25(a)條所述並不損害政府在其認為適當時披露任何性質的資料(不論是否上文第 25(a)條所指明的資料)的權力，只要有關資料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披露(即使披露資料或會同時或隨後令資料公布周知)：
  - (i) 向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定義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或政府僱用、任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代理人、顧問和許可

證持有人)披露任何資料；

(ii) 披露資料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資料；

(iii) 披露公眾已知的任何資料；

(iv) 披露依據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所頒布的命令而須披露的任何資料；或

(v) 在不損害政府根據上文第25(a)條所享有的權力的原則下，在事先得到投標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與投標者有關的資料。

## 26. 取消招標

在不影響政府取消招標的權利的原則下，如在截標日期後招標要求因運作或任何理由有所改變，政府並非必須接納任何符合要求的標書，並保留取消招標的權利。

## 27. 投標費用

投標者須自行支付費用和開支以遞交標書建議。對於投標者在截標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就擬備或遞交標書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包括關乎：

(a) 與政府代表通訊或商議；或

(b) 投標者出席簡報會、查閱文件、實地參觀或進行調查

的所有費用和開支，政府及政府代表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28. 投標者的承諾

整份標書、任何其後的澄清及投標者獲准提交的資料，均須以書面提交。上述各項均為投標者的要約、承諾及陳述，如獲政府代表接納，將會以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納入合約內並成為合約的一部分，且對投標者具約束力。

## 29. 就招標過程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招標過程受內部監察，以確保合約妥善而公平地批出。投標者如認為其要約未獲公平評審，可以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由署長親自審理申訴事項。若申訴涉及招標制度或程序，個案會轉交審批標書的有關投標委員會研究。投標者須在落選者所提交的文件銷毀前(即合約批出三(3)個月內)提出申訴。

## 30. 申請適當的食物牌照

- (a) 投標者須注意，許可證持有人須負上全責向有關當局申領法例規定在許可範圍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須領取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須注意，若許可證持有人未領得法例規定出售某商品前必須領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出售該商品，即屬違法。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注意，由於有關當局需時審議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申請及作出決定，因此許可證持有人無權以尚待發給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無法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為理由，要求減收許可證月費。許可證持有人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未能領得或續領任何上述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政府與政府代表均無須承擔責任。投標文件或合約所載條文，一概不得解釋為令任何作為發牌當局的公職人員或機構行使酌情決定權時受到限制。
- (c) 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管的發牌規定，許可證持有人應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網址以獲取更多資料：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 31. 商議

政府保留權利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其標書條款及合約條件。

## 32. 投標文件補篇

政府可發出有關投標文件的條款和條件補篇，並可要求投標者確認遵守根

據投標文件或任何投標文件補篇發出的條款和條件。

33. 政府的酌情決定權

(a) 即使投標文件有任何相反條文，政府仍保留權利，基於以下任何一項理由取消投標者的資格：

- (i) 如有針對投標者提出的呈請、展開的研訊程序而在截標時間為止尚未被撤回，或有針對投標者清盤或破產事宜發出的命令或通過的決議；
- (ii) 投標者在標書中或其後遞交有關標書的文件中或自遞交標書後與政府的通訊中，作出或遞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陳述或申述或偽造文件；
- (iii) 如有申索指稱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投標者根據標書供應或建議的任何物品、服務或物料侵犯或將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
- (iv) 投標者根據任何政府合約或其他合約履行實質規定或義務時，出現重大或持續的違約或不足之處；
- (v) 投標者被法院最終判決定罪，干犯嚴重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
- (vi) 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負面影響投標者商業誠信的作為或不作為；
- (vii) 投標者未能向政府繳稅；或
- (viii) 自遞交標書後，投標者已作出任何管制或限制，以限制或逃避其在合約內的責任，以侵權或其他方式而未能履行合約所要求的技術和謹慎措施，或未能履行標書內的合約下或投標者其後遞交的標書內或政府與投標者之間的通訊所合理地預期投標者／許可證持有人履行的技術和謹慎措施。

第 33(a)(i)條至第 33(a)(viii)條訂明的理據是個別而獨立的，並不得藉參考另一段或基於所作推論而在任何一方受到限制。

(b) 為了第 33(a)條所述的目的，每名投標者須在遞交標書時，以及此後至

批出合約時(如在遞交標書至批出合約的時間內發生任何事件)提供所有合理相關的資料(至少須包括與投標者有關的資料)，以助政府決定是否行使取消投標者資格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第 33(a)(i)條提述的任何呈請或研訊程序；
- (ii) 在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定罪記錄，而該等記錄是關於(a)嚴重罪行；以及(b)投標者在截標時間前五(5)年至批出合約時為止的任何時間的其他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不誠實或僱傭的罪行；
- (iii) 第 33(a)(iii)條提述的所有侵權索求的詳情；以及
- (iv) 第 33(a)(iv)條提述的有關投標者或有關人士違約行為或不足之處的詳情。

如在上文的適用時間內均沒有發生第 33(b)(i)至第 33(b)(vi)條所述的事件，則投標者須在遞交標書時提供陳述書，即填妥附表 2 的相關部分。如投標者沒有遞交陳述書，政府保留權利，根據下文第 33(c)條要求投標者作出澄清。

- (c) 除第 33(b)條所述的資料外，政府保留權利，要求投標者提供有關資料，並對下述所有資料加以考慮，包括：
  - (i) 投標者本身的資料；
  - (ii) 投標者的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資料(如其進行類似投標者的業務或其業務任何一項與投標者的業務類似)；以及
  - (iii) 投標者的任何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資料(如其進行類似投標者的業務或其業務任何一項與投標者的業務類似)，

而這些資料是合理相關，以助政府決定是否根據第 33(a)條所述行使權利以取消投標者的資格。

此等與任何上述人士有關的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因干犯第 33(b)(ii)條所指的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或第 33(a)(iv)條所指的任何違約行為或不足之處的詳情；第 33(a)(v)條所指的任何嚴重罪行的詳情；第 33(a)(vi)條所指的任何專業上的失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的詳情，以及第 33(a)(vii)

條所指未能向政府繳稅。

- (d) 如投標者未能在政府要求的時間內遵守政府根據第33(c)條提出的有關要求或提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政府可根據第33(a)(ii)條取消投標者的資格。
- (e) 在提供第33(b)條及第33(c)條所規定資料時，投標者可說明理由令政府信納有關呈請、研訊程序、定罪記錄、侵權訴訟、違約行為或表現不足之處或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會對投標者是否適合或有能力履行是次招標所批出的合約產生懷疑。
- (f) 如投標者是一家公司，投標者的「有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i)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投標者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東(公司或個人)(「大股東」)；
  - (ii) 投標者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 (iii) 投標者的大股東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 (iv) 投標者的大股東(以個人身分)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兩詞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 (g) 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有關連人士」一詞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i) 投標者的任何合夥人(如屬合夥經營者)；
  - (ii) 投標者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iii) 投標者或投標者的任何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 (h) 凡提述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的有關連人士、董事及管理人員，亦指第 33(a)(iv) 條、第 33(a)(v) 條、第 33(a)(vi) 條、第 33(a)(vii) 條或第 33(b)(ii) 條所述事件發生時有該等身分的人士。

#### 34. 新資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投標者符合投標文件任何規定的能力，投標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如投標者繼續符合投標文件規定的能力令人存疑，政府代表保留不進一步考慮該投標者的標書的權利。

#### 35. 免責聲明

- (a) 投標者遞交標書前，應仔細閱讀投標文件的所有夾附文件(包括附件及合約附表)，並應注意政府就是次招標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統計數字僅供參考。
- (b) 投標文件所載的預測或估算及所有其他資料、統計數字及預測，或任何不時提供或在簡報會(統稱「簡報會」)提供的資料或解答，純粹按當時的「現狀」提供予投標者備考，並不帶任何保證。關於投標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統計數字及預測，或任何不時提供或在簡報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或解答，政府和政府代表一概不保證、申述或承諾任何資料、統計數字、預測及解答在任何用途屬充分、準確、完備、合宜或適時。
- (c) 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投標者因使用或依賴投標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統計數字及預測或任何不時提供或在簡報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或解答，因而蒙受或招致的(i)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ii)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iii)任何費用或開支，以致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所得的盈利與中標者所預期或推算的不符或未能收回所招致的投資成本或其任何部分，政府和政府代表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36. 文件的認證

投標者應是次招標遞交標書，即授權政府向：

- (a) 投標者所遞交的標書內載有其詳細資料的人士，以及
- (b) 投標文件規定的任何證明書或證明文件的簽發團體

索取政府認為適當及與評審標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用作核實投標者所遞交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是否合法、完整、真確及準確的資料。假如政府索取任何上述資料或文件須得到其他人的同意，則投標者遞交該等資料即代表已妥為取得有關同意。

### 37. 使用投標文件的特許

標書一旦遞交，即歸政府所有。有關投標者經是次招標遞交的所有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作評審標書、管理合約、依據招標條款第 25 條披露資料的目的及其附帶引起的所有其他目的，政府均有權作出《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訂明的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38. 與政府的通訊

- (a) 所有由政府代表或投標者就是次招標發出或作出的通訊來往，須按照合約條件第 50 條訂明的方法以書面方式擬就，並郵寄或送達至另一方，但政府代表可事先通知投標者，要求投標者只可郵寄或送達書面通訊或以傳真方法傳送。投標者應注意：不論是在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政府代表均不會接受因任何目的而將郵箱用作投標者的通訊地址。
- (b) 所有關於是次招標的通訊來往均須由政府代表與投標者之間直接進行。
- (c) 除非政府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政府為回應準投標者查詢而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只作參考之用，投標者不得將任何該等陳述視為由政府作出(不論明文或暗指)的任何性質的申述或保證，該等陳述亦不構成政府邀請任何投標者或準投標者倚賴該類陳述。該類陳述絕不會成為投標文件的一部分，亦不會改變、否定或免除投標文件內的任何條文。

### 39. 投標者的查詢

- (a) 投標者在向政府代表遞交標書的日期前，如對投標文件有任何查詢，須以書面遞交至下列地址或傳真至 **2792 0203**。

**新界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21號**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副經理2**

- (b) 在向政府代表遞交標書後，投標者不得試圖就其標書或投標文件進一步與政府代表直接或間接接觸。政府代表擁有與投標者展開進一步接觸的絕對權利；而這一切接觸和投標者就此作出的任何回覆，均須以書面進行或以書面作正式記錄。

40. 延續效力

即使合約已批出或是次招標已取消，政府仍可按照投標文件的條款行使根據投標文件所享有或依據投標文件內任何條款獲批予的一切權利、權力和特許。

41.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資料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過去五(5)年的入營人數記錄載列如下，有關數字只供投標者參考之用，政府代表既不擔保有關數字準確，也不會對場地日後的入營人數作出任何保證。

年份	<u>日營營友人數</u>	<u>黃昏營營友人數</u>	<u>宿營營友人數</u>	<u>營友總數</u>
2014年4月至 2015年3月	84 590	9 708	60 440	154 738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80 744	10 506	58 339	149 589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72 884	10 307	49 773	132 964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73 859	8 344	52 560	134 763
2018年4月至 2019年3月	72 656	8 411	54 801	135 868

合約條件

<u>條款</u>	<u>目錄</u>	<u>頁數</u>
1.	許可證的性質	38
2.	許可證有效期	38
3.	普通食肆業務	38
4.	營業時間	39
5.	業務的處理	39
6.	許可證月費	40
7.	減收月費	42
8.	保證金	42
9.	提前啓業、押後啓業和暫停營業	44
10.	恢復營業	45
11.	許可證持有人的保證及承諾	45
12.	提供售賣機	49
13.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處理	50
14.	檢獲的金錢或貴重物品或遺失的財物	51
15.	員工	51
16.	宣傳及廣告	53
17.	在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通告	54
18.	用水供應	54
19.	電力及煤氣供應	55
20.	提供空氣調節	55
21.	政府代表保留的權利	56
22.	出售商品	58
23.	商品價目的展示	59
24.	豎設構築物	59
25.	看守員	60
26.	所用燃料	60
27.	危險品及違禁品的貯存	60
28.	消防安全管理	60
29.	排放廢水	61
30.	出售含酒精飲品	61
31.	關於即棄餐具的環保措施	62
32.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63
33.	政府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	63
34.	准許許可證持有人進出場地	64
35.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64

36.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65
37.	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等	65
38.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66
39.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發生意外	67
40.	法律責任及彌償	67
41.	未有購買保險	68
42.	行賄送禮	68
43.	終止合約	69
44.	終止合約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72
45.	追討到期款項	73
46.	司法管轄權	73
47.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74
4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適用範圍	74
49.	遵守法例及政府規定	74
50.	送達通知書	75
51.	放棄補救權利	75
52.	分割條文	75
53.	雙方的關係	76
54.	調解	76
55.	轉讓及分判	76
56.	整份合約	77
57.	豁除情況	77

## 合約條件

### 1. 許可證的性質

- (a) 雙方明確同意，除了根據本合約條文的規定獲准使用許可範圍外，許可證和本合約均未使雙方之間訂立任何租約或契約或任何有關土地的法律權利。
- (b) 許可證持有人獲批的許可證只授予其個人；除非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轉讓、分租、放棄管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許可範圍或轉移其根據本合約獲得的任何權利或須履行的任何責任。

### 2. 許可證有效期

- (a) 除本文第9條及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協議條款指明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經營普通食肆業務，為期三十六(36)個月。按下文的規定提前終止或延長者除外。
- (b) 政府代表得有權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一(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把許可證有效期延長最多六(6)個月。
- (c) 如政府代表按上文第2(b)條發出通知書，許可證持有人須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整段期間內，按本文的條款和條件(本條有關延長有效期的條文除外)繼續經營普通食肆業務。
- (d) 如合約期的開始日期按本文第9(a)條提前或押後，則許可證有效期的屆滿日期須相應提前或押後，而許可證有效期的長短維持不變。

### 3. 普通食肆業務

在符合本合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政府代表准許許可證持有人於許可證有效期內，在下文指明的範圍(「許可範圍」)內經營業務，售賣附表6建議的小食和商品(「普通食肆業務」)：

- (a) 在附件B及C內以紅色顯示、室內面積約為 472 平方米的普通食肆。
- (b) 在附件B及D內以綠色顯示、面積約為 468 平方米的燒烤場。

- (c) 在附件 B 及 E 內以黃色顯示、面積約為 0.88 平方米的兩(2)部售賣機(A及 B)。

#### 4. 營業時間

- (a) 在符合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下列時間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
  - (i) 普通食肆  
每天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
  - (ii) 燒烤場  
每天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
  - (iii) 售賣機  
每天 24 小時運作
- (b) 政府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並不時更改上文第 4(a) 條所指明許可證持有人的普通食肆業務營業時間，許可證持有人須於該等經修訂的時間營業。
- (c)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更改其普通食肆業務的營業時間。
- (d) 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本條款所述的營業時間有任何改變而要求調整或減收許可證月費；在所有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均須依據下文第 6 條的規定全數繳付許可證月費。

#### 5. 業務的處理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保持許可範圍清潔、整齊和可供營業之用，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b) 許可證持有人只准把許可範圍用作經營普通食肆業務，不得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許可範圍或其部分作宿舍、住宅或其他用途。

- (c) 許可證持有人只准在許可範圍內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除此以外，一概不得使用場地內其他地方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場地內其他地方作該項業務用途或其他用途。

## 6. 許可證月費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每月向政府繳付費用（「**許可證月費**」），包括：
- (i) 基本月費，即保證每月最低費用總額，不包括須就許可範圍繳付的差餉、稅項、費用、收費、評稅、徵費和支出；以及
- (ii) 以下文第6(c)條指明的方法計算的款額（「**百分比費用**」）。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許可範圍繳付差餉、稅項、費用、收費、評稅、徵費和支出。

- (c) 百分比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百分比費用} = (\text{每月收入總額} \times \text{百分比系數}) - \text{基本月費}$$

但如計算出的百分比費用為負數，則無須繳付百分比費用。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以下列方式向政府繳付基本月費：
- (i)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招標條款第15(b)條指明的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或在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後日期)繳付首筆基本月費。
- (ii)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其後每月首天或之前預繳基本月費，直至本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為止。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每月結束後或本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後的十四(14)天內，向政府繳付該月的百分比費用。
- (f) 如根據本合約規定須付的任何費用因任何原因逾期未付，許可證持有人須就逾期未付的許可證月費，向政府繳付利息作為附加費。有關利息須由欠款到期日起，按相等於香港三間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計算，並須在欠款到期當日支付。



- (g) 在每月結束後或本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後十四(14)天內，許可證持有人須：
- (i) 向政府提交一份帳目結算表，列出該月的每月收入總額，以及許可證持有人在該月應向政府繳付的百分比費用款額。該帳目結算表必須以立協議雙方協定的形式提交；如果並無協定，則以政府隨時並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訂明的形式提交。該帳目結算表必須由許可證持有人或政府不時批准或訂明的其他人士核證為準確和完整；以及
  - (ii) 如未能按上文所述在十四(14)天內提交帳目結算表，許可證持有人必須以暫繳方式向政府繳付該月的百分比費用，款額相等於緊接所涉月份之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任何一個月繳付的最高百分比費用，但當許可證持有人稍後提交所涉月份的帳目結算表時，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政府提出要求後十四(14)天內立即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帳目結算表顯示的百分比費用減去政府就所涉月份收取的暫繳百分比費用。如政府就所涉月份收取的暫繳百分比費用多於帳目結算表顯示的百分比費用，政府必須在三十(30)天內向許可證持有人無息退還差額。
- (h) 如政府認為有合理理由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提交帳目結算表，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政府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應要求向政府提交有關帳目結算表。該帳目結算表必須以立協議雙方協定的形式提交；如果並無協定，則以政府隨時並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訂明的形式提交。該帳目結算表必須列出通知書所訂明某個或某些月份的每月收入總額和許可證持有人應就該個或該些月份向政府繳付的百分比費用款額，另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下稱「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審計並核證為準確和完整。
- (i) 如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第6(h)條就任何一個月提交的經審計帳目結算表顯示的百分比費用款額，多於或少於許可證持有人就該月實際向政府繳付的百分比費用，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政府代表提出要求後十四(14)天內，向政府代表繳付少付的款額(如有)，又或政府必須在許可證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三十(30)天內，向許可證持有人退還多收的款額(如有)。
- (j) 在每個合約年度結束後或本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後三(3)個月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政府代表提交一份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列出包括該

合約年度每一個月或該合約年度自上一次結算後該部分的每月收入總額和百分比費用款額。該帳目結算表必須由核數師核證為準確和完整，並以立約雙方協定的形式提交；如果並無協定，則以政府代表隨時並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訂明的形式提交。

- (k) 在許可證持有人根據上文第 6(j) 條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後一 (1) 個月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政府繳付或政府必須向許可證持有人退還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許可證持有人繳付的百分比費用與經審計帳目結算表顯示的百分比費用的差額。
- (l) 為免生疑問，雙方現明確協議並聲明，即使政府接受許可證持有人按照本條提交的任何帳目結算表或經審計帳目結算表或繳交的任何款項，此舉並不會以任何方式禁止或妨礙政府其後就任何該等帳目結算表的準確性或款項的正確性提出異議。如政府發現許可證持有人尚有欠款未付，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政府提出要求後十四 (14) 天內向政府繳付欠款。
- (m)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就普通食肆與場地設施的任何租用人或場地任何活動的贊助人訂立任何合約。政府不得無理地不給予或延遲有關批准。如許可證持有人因不獲政府批准或政府延誤而未能為租用人或贊助人提供服務，這情況不得構成政府違反本合約，政府無須為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為免生疑問，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政府申報任何該等合約帶來的任何收益或收入，有關收益或收入均視為每月收入總額的一部分。

## 7. 減收月費

如政府代表根據本文第 21(b) 條要求關閉許可範圍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的普通食肆業務暫停營業連續超過七 (7) 天，或根據本文第 9 條要求把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押後，則儘管有本文第 6 條的規定，在上述情況下關閉許可範圍或暫停營業或押後啓業的整段期間，所涉普通食肆及 / 或燒烤場及 / 或售賣機的基本月費將按比例減收。

## 8. 保證金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十四 (14) 日內，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獲發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保證書，向政府代表繳付一

筆款項，款額相等於上述附表4指明的基本月費的兩(2)倍，另加招標條款第11(d)條所述的額外款額(如適用)，作為妥善及恰當履行本合約的保證。

- (b) 保證金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得由政府代表從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至下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的日子(視乎何者適用)保管；如以銀行保證書繳付，則須從合約期的開始日期至下文(i)或(ii)所述的日期(視乎何者適用)期間維持有效：
- (i) 許可證有效期滿或提早終止後三(3)個月的日期；或
- (ii) 如許可證有效期滿或提早終止，而許可證持有人仍有任何未按照本合約妥善和全部執行、完成和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或政府或政府代表尚有任何有待處理的權利或申索，則為該等義務、法律責任、權利和申索已經實際執行、完成並履行(經政府代表以書面確認)之日；如政府代表未有確認，則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的三十六(36)個月。

上述時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於下文稱為「**保證期**」。

- (c) 保證金須在保證期屆滿後才會無息退還予許可證持有人(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且尚有餘額)。如保證金以銀行保證書繳付，則須待保證期屆滿後才可撤銷或發還。
- (d) 政府代表得有權不時從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以支付許可證持有人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或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應向政府代表繳付但仍未繳清的款項(不論該筆款項應當作彌償還是債項繳付)(不論有否向許可證持有人催繳)，而支付的先後次序以政府代表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政府代表可扣除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而無須事先使用其他抵押或權利或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或在利用任何一種或多種其他方法，以取得許可證持有人應向政府代表繳付的款項，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執行應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後，強制要求許可證持有人補回保證金的餘額。
- (e) 在保證期內，如政府代表從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則承辦商須在接到政府代表書面要求起計十四(14)天內，再以現金繳交一筆款項，或使銀行保證書回復原本的水平或金額，或提交新簽發的銀行保證書，款額相等於被扣除或由銀行代為支付的款額。該筆款項將撥入保證金餘額內，作為保證金和第8(a)條規定的額外保證金(如適用)的一部分。

- (f) 即使本合約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本合約根據合約條件第 43(a) 條的規定提早終止，政府會在終止時全數沒收保證金，而此舉將不影響政府代表因保證金不足以彌補許可證持有人應繳款項而提出的申索和要求。

9. 提前啓業、押後啓業和暫停營業

- (a) 儘管有本文第 2 條及本合約其他條文的規定，政府代表得有權基於任何原因提前或押後開始日期，時間長短由政府代表全權酌情決定。
- (b) 如根據本條款提前或押後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 (i) 對於許可證持有人因許可證有效期押後開始或本合約根據第 9(b)(ii) 條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由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政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ii) 在押後啓業的期限屆滿時，如政府代表沒有再發出許可證有效期何時開始的通知，本合約將自動終止。政府代表會把保證金餘數及已預繳的基本月費無息退還許可證持有人；
  - (iii) 政府代表如決定把原定的開始日期提前，須盡可能在經修訂的許可證生效日期最少十四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
  - (iv) 政府代表如決定押後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日期，須盡可能在許可證有效期的原定開始日期最少十四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
- (c) 如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根據第 9(a) 條提前，許可證月費須按本文第 6 條的規定支付。
- (d) 如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根據第 9(a) 條押後，則許可證月費須按本文第 7 條的規定調整。
- (e) 許可證持有人可按天氣情況需要，暫停經營普通食肆業務一段合理時間，以保障僱員安全，惟許可證持有人須盡可能事先徵得政府代表批准，而暫停營業時間的長短，須以政府代表的決定為依歸。

## 10. 恢復營業

如普通食肆業務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暫停，許可證持有人須視乎情況，在本合約或政府代表指明的期間內盡快恢復經營普通食肆業務。

## 11. 許可證持有人的保證及承諾

許可證持有人向政府代表保證並承諾：

- (a) 因應情況按政府代表的要求，出示其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
- (b) 只使用事先獲政府代表批准使用的用具、固定附着物和裝置。未經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不得更改或添加該處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或裝飾。此外，未經政府代表事先批准，亦不得修理由政府供應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和裝置。在獲得批准後，有關工程須由政府代表認可的工人進行，並須達到政府代表接受的標準，費用由許可證持有人支付；
- (c) 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免許可範圍因火災、暴風雨、熱帶氣旋或類似事故而損壞；
- (d) 設置並提供有效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所需的所有設備及家具，這些設備及家具的設計、構造、品質和安全水準須預先經政府代表書面批准。該等設備及家具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物品：
  - (i) 電話及傳真機各一部，以便許可證持有人聯絡場地管理人員和為營友傳送膳食資料，由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由許可證持有人支付；
  - (ii) 所有設備，包括煮食用具、電熱板、電飯煲、玻璃水杯、杯盤碗碟、枱布、刀叉匙羹、凹形器皿，以及方便製作、盛載和提供膳食及小食所需的所有用具及物品；
  - (iii) 所有為有效清潔許可範圍各部分而需要置備且數量充足的地拖、刷子、吸塵機、清潔用具、機器及清潔物料；以及
  - (iv) 政府代表不時指示須設置的所有其他設備及家具。

- (e) 時刻維持上文第 11(d)條特別提及的所有設備及家具維修妥善和狀況良好(正常耗損除外)，以令政府代表滿意，並會在有需要或政府代表提出合理要求時，以新的設備及家具替代；
- (f) 普通食肆業務的名稱由雙方協定；如果並無協定，則政府代表可隨時並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指定普通食肆業務的名稱。除非獲政府代表准許或指示，否則不會更改名稱；
- (g) 保持許可範圍及其四周地方清潔、整齊及可供營業之用，以令政府代表滿意。政府代表如認為許可證持有人沒有遵照規定辦理，可無須通知而關閉許可範圍，並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的普通食肆業務一段或多段時間，以清理許可範圍及其四周地方，使其清潔及可供營業之用，惟每段時間不會超過七(7)天。屆時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的要求繳付有關費用，且仍須向政府繳付許可證月費而不會獲得扣減；
- (h) 不會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使用許可範圍或其部分進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賭博或本合約不許可的其他活動；
- (i) 不會准許他人在許可範圍內進行任何遊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麻將及天九，不論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 (j) 不會准許場地使用者或其他公眾人士把許可範圍當作更衣室使用；
- (k) 不會導致或准許他人在許可範圍或其附近地方舉行任何表演或任何類型的娛樂節目；
- (l) 准許政府代表及其代理人隨時自由進出許可範圍內所有地方，以檢查該處的情況及進行修理；
- (m) 對業務的所有運作和營運方式的安全事宜負全責；
- (n) 時刻置備能有效隔熱的冷藏器，以貯存在許可範圍內所有出售的冰凍甜點。除冰凍甜點外，冷藏器不會貯存其他物品；
- (o) 有效防止許可範圍內貯存或供應出售的一切食品被蒼蠅、蟑螂、害蟲及塵垢沾污。只出售原廠包裝的點心、麪包、餅乾、糕點、醃製食物及糖果，並盡可能保持衛生；

- (p) 不會在許可範圍內貯存、出售或供應任何吸煙產品，並會確保遵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其他與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或提供吸煙產品相關法例的條款；
- (q) 不會把任何流質小食盛載在未經消毒的杯內出售或供應出售；
- (r) 製作和盛載食物或飲品時使用的食具、刀叉匙羹及用具，每次使用前均洗滌及浸入沸水內最少一(1)分鐘，然後讓其自然乾透。不用時則存放在防蟲鼠及防塵的碗櫃內；
- (s) 為所使用或帶往或駛進場地的任何車輛的安全事宜負責，如因使用該等車輛造成損失或損壞，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 (t) 支付在許可範圍內安裝的所有電話、供應的電和氣體所需的一切費用及按金，以及支付現在或以後須就許可範圍及其普通食肆業務繳付的所有差餉、地租、稅項、費用、收費及支出；
- (u) 不會向擬進入許可範圍或其四周地方的任何人士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收費或費用，亦不會要求支付或收取服務費或其他收費等額外費用；
- (v) 在接獲政府代表通知後的四十八(48)小時內，交出與其普通食肆業務有關的帳簿、分類帳簿、單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供政府代表查閱。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須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 (w)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每個月結束後的十四(14)個工作天內，以及在本合約不論因何理由而終止後的十四(14)個工作天內，向政府代表提交一份帳目結算表，列出普通食肆業務在該月的每月營業總額。該帳目結算表須以雙方協定的形式提交；如果並無協定，則以政府代表不時訂明的形式提交。就有關條文而言，「普通食肆業務的每月營業總額」是指在、透過或經許可範圍出售或食用／飲用任何食物及／或飲品、提供或出售任何種類及類別的所有物品、貨品、商品和服務所得或應得的收益或收入總額，以及得自許可範圍或就其取得的一切其他收入；
- (x) 接受經政府代表與許可證持有人不時議定的國際認可信用卡和電子貨幣為普通食肆業務的收費方式；
- (y) 如沒有履行本合約規定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致使政府代為履行，除會支付政府代履行該等義務或責任所招致的費用外，還會按政府代表通知的款額向政府繳付間接行政費用；

- (z) 不會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飼養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飼養任何動物或寵物，並會採取一切令政府代表合理地滿意所需的步驟及預防措施，防止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受任何蟲鼠侵擾；
- (aa) 在或經許可範圍或場地任何部分提供的任何音樂或其他娛樂節目，不會侵犯任何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並就上述任何在許可範圍或其內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所有訴訟、申索、法律程序、要求、法律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政府代表及其全體有關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十足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十足彌償；
- (bb) 只會在政府代表不時為裝卸物品事宜合理地指定或指示的入口和時間裝卸一切物品；
- (cc) 如因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或因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以致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內任何設施、或並非許可證持有人財物的其他固定附着物或裝置有任何損失或損壞，許可證持有人會進行修復；
- (dd) 未獲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在或經許可範圍以外的場地任何部分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許可範圍以外的場地任何部分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許可範圍以外的場地任何部分作任何用途；
- (ee) 除非事先獲政府代表批准，否則不會導致、容受或准許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進入許可範圍以外一般市民不得進入的場地任何部分；
- (ff) 如政府在流行病爆發期間把場地改作檢疫中心，在不影響政府代表現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下，政府代表保留權利佔用許可範圍及／或授權任何人士或團體在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期間供應膳食。對於政府代表在此情況下佔用許可範圍及／或作出授權而令許可證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或招致的開支，政府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亦無權因政府代表授權把許可範圍作上述用途或佔用而申索任何補償或要求任何形式的禁制；
- (gg) 如政府在流行病爆發期間把場地改作檢疫中心，許可證持有人會按照附表 6A 第(4)段訂明的規定，供應膳食予檢疫中心使用者，包括接受隔離人士和檢疫中心的工作人員，並按照政府代表所指示的方式和時間，安排送餐服務；以及



- (hh) 處理或解決與早餐、午餐或晚餐餐單、質素和價格或營友使用普通食肆、燒烤場和售賣機有關的投訴或糾紛，政府代表並無責任向許可證持有人提供任何協助。如需政府代表協助介入該等投訴或糾紛，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政府代表如此介入而可能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或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12. 提供售賣機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維修保養售賣機，使其維持良好運作。
- (b) 如任何一部售賣機失靈，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收到政府代表口頭或書面通知後立即進行任何所需的修理，或在收到上述通知起計四十八(48)小時內以其他維修妥當並運作良好的售賣機替代。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保持售賣機及其毗鄰範圍整潔。如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這項條件，政府代表可安排清理售賣機及其毗鄰範圍，使其清潔及可供營業之用。屆時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的要求繳付清潔和整理售賣機及其四周地方的費用。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時刻在售賣機內提供充足的存貨。
- (e) 一(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和令人醺醉的酒類不應獲准經售賣機出售。
- (f) 許可證持有人須盡量頻密地添補存貨，尤其在活動日、周末及公眾假期。
- (g)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和經營售賣機，出售由持牌食品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由原廠預先包裝的軟性飲料及／或零食。
- (h)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每部售賣機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健康軟性飲料以供選擇。許可證持有人可瀏覽以下衛生署網站，以了解詳情：

[https://www.hkna.org.hk/sites/default/files/pdf/Snack%20DB%202017/Drink\\_TC.pdf](https://www.hkna.org.hk/sites/default/files/pdf/Snack%20DB%202017/Drink_TC.pdf)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40563.html>

- (i) 儘管許可證持有人可在附件B及E內以黃色顯示的地點安裝售賣機，政府代表保留權利於本合約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暫停售賣機的運作，而

此舉將盡可能在十四(14)天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政府均無須負責；許可證持有人亦不得因場地內任何一部售賣機暫停運作而就其普通食肆業務申索補償。政府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也無須延長許可證有效期或減收基本月費或其任何部分；惟若連續超過七(7)天出現第 21(b)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基本月費須按本文第 7 條調整。

### 13.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處理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置備符合政府代表規定數量及款式的垃圾桶，保持垃圾桶狀況良好、清潔衛生，並須收集桶內所有垃圾。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每天最少一次或按照政府代表隨時並不時訂明的次數，清倒和處理在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期間收集的所有垃圾，並以自備的聚乙烯袋或政府代表批准的任何其他容器收集該等垃圾。此外，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天最少一次，以政府代表批准或訂明的方式，把垃圾送往場地內外政府代表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或政府代表隨時並不時指明的地點妥善處理。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更改指定垃圾收集站及垃圾處理方法，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循政府代表的指示，並自費進行政府代表批准的所需安排。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潔淨和清理許可範圍內許可證持有人應當負責的所有隔油井及隔油池，最少每天一次，並須時常潔淨和清理許可範圍內許可證持有人應當負責的所有排水渠及污水渠，以令政府代表合理地感到滿意，藉此避免上述裝置出現阻塞和淤塞。如政府代表有理由認為排出的熱污水或暖污水會凝結而導致排水系統淤塞，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政府代表要求下，即時使用政府代表認可或訂明的設備，或聘用政府代表認可或訂明的承辦商，將排出的污水乳化或中和，而所需費用須自行支付。
- (d) 在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本條款的情況下，如因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為、失責行為或疏忽，以致垃圾須由政府代表清倒和處理，或出現阻塞或淤塞的排水渠、污水渠及隔油池須由政府代表潔淨及清理，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的要求，支付政府代表因此而招致的費用。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每次潔淨工作完成後，隨即按政府代表指定的符合環保的方式收集所有垃圾和予以分類，然後再妥為清理和放置於聚乙烯袋(由許可證持有人供應)或政府代表批准或訂明的容器內，惟收集得

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則屬例外。

- (f)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場地內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該等建築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樓梯、梯台及通道)存放或留下或導致或容受或准許他人在場地內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該等建築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樓梯、梯台及通道)存放或留下任何盒子、家具、垃圾、實產或任何其他物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佔、妨礙或阻塞上述地方。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安排於政府當局不時批准的指定地點把上述物料妥善和即時處置。
- (g)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的指示，自費在許可範圍內的指定地點為營友提供足夠的酒精消毒潔手啫喱，用罄或有需要時須重新注滿。
- (h) 許可證持有人須收集所有廚餘和予以分類，並按政府代表的指示把廚餘放進指定的收集桶、廚餘分解器等。
- (i) 許可證持有人須徹底清潔所有廚房範圍和其他製作食物的地方，最少每天一次，並須聘用政府代表認可或訂明的專門潔淨承辦商或工人，在許可證有效期內清潔許可範圍內的廚房排氣及通風系統，最少兩次，以達到政府代表滿意的標準。

#### 14. 檢獲的金錢或貴重物品或遺失的財物

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及／或代理人在許可範圍內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時檢獲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必須從速交予政府代表於場地內的管理人員，並取得收據為證。

#### 15. 員工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受僱在許可範圍內工作的所有人士於註冊醫生訂明的地點及時間接受體格檢驗；許可證持有人亦不得僱用或必須停止僱用醫生認為有可能傳播傳染病的人士在許可範圍內工作。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其員工在許可範圍內工作時，時刻均有管理或督導人員在場。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派出一名有能力、合資格及受過適當訓練的僱員在合約條件第4條指定的營業時間內留駐場地，在場地內擔任許可證持有人的經理，負責監督普通食肆業務的經營及服務情況，以及代表許可證

持有人與政府代表磋商普通食肆業務的經營事宜。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確保其僱員或代理人在許可範圍內行為良好，並須確保他們遵守這項規定。
- (e) 政府代表得有權基於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衛生、保安及紀律等理由，要求遣走或撤換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
- (f) 無論如何，政府及政府代表均無須就第 15(d) 條訂明的遣走僱員或代理人的規定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而對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負責。如該等僱員或代理人向政府代表提出申索，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 (g) 就本合約而言，政府代表如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受僱於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人士不宜進入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政府得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
- (h) 政府根據第 15(d) 條及第 15(f) 條要求遣走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拒絕任何受僱於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人士進入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視為違反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須繼續按照本合約履行其責任。
- (i)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數量充足的清潔衣服，供其僱員在許可範圍內穿着。衣服上須清楚顯示普通食肆業務的標識，而衣服式樣須經政府代表批准。
- (j)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貯物櫃，供員工存放衣物及個人物品。個人物品如衣服、鞋履、行李、雨傘及其他物品等，均不得存放或遺留在任何用作貯存普通食肆業務所售食物的房間。
- (k)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僱員在許可範圍內工作或當值時時刻穿着清潔整齊的衣服。
- (l)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為履行本合約而聘請的所有人士均按需要只出入場地的有關部分，以適當履行本合約所訂明許可證持有人應有的責任。
- (m) 許可證持有人須備存一份正式記錄，準確記下為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而聘請的所有僱員或代理人的最新資料。該份記錄必須包括每名僱員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職級、年齡及相片。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許可證持有人須出示上述記錄以供查核。

- (n)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僱用香港法例所禁止僱用或因任何原因無權在香港受僱的人士執行本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無權申索任何補償。政府代表因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款而招致的所有開支或蒙受的損失，概由許可證持有人負責。
- (o) 除非得到政府代表批准，否則許可證持有人僱用執行本合約的所有工人及員工必須是在香港受聘的本港居民。許可證持有人如違反本條款，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合約，政府代表可給予許可證持有人十四(14)天通知，以終止本合約。
- (p) 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政府代表因終止本合約而必然招致的所有開支。
- (q)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僱用未接受傷寒、副傷寒及政府代表可能指定的其他疾病防疫注射的人士。
- (r)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行安排提供服務所需的人手(員工及工人)，並須盡一切努力安排足夠和合適的人手。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及政府不時制定的規例。
- (s) 在許可範圍開放營業的任何時間內，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僱用本條訂明的足夠數目員工。
- (t) 在以下情況下，政府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許可證持有人僱用的任何人員進入場地。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該等人員沒有遵守場地的規則和規例；或
  - (ii)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員的行為可能損害場地或場地使用者的利益。

## 16. 宣傳及廣告

- (a)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為普通食肆業務刊登或採用任何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或作出任何具有廣告性質的行為。
- (b) 除非政府代表酌情准許或提出要求，否則許可證持有人概不得在許可

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 (c) 在不損害上文第 16(b)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與吸煙產品有關的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 (d) 凡與本合約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或與本合約所提供的產品或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當中提及政府名稱或其用語可令人合理推斷或隱含與政府有關者，許可證持有人須一律提交政府代表。

#### 17. 在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通告

如許可證持有人擬展示或傳閱通告，要求其僱員、代理人或公眾遵守政府代表、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又或為經營本合約規定的普通食肆業務而擬展示或傳閱通告，必須事先取得政府代表的同意書，政府代表可酌情隨時撤回同意書。許可證持有人於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所有通告，須以中英文書寫。

#### 18. 用水供應

- (a) 如政府代表許可，許可證持有人可使用場地內或設的供水系統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惟須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 (b) 如許可範圍內並無供水系統，或政府代表不批准或撤回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使用該處的供水系統，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安裝和提供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所需的供水系統，並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 (c) 所有喉管敷設工程及其他一切供水工程，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政府代表書面批准，並由政府代表認可的合資格技工進行，以令政府代表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政府所有。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並在政府代表指示時拆除裝置。

## 19. 電力及煤氣供應

- (a) 如政府代表許可，許可證持有人可從場地內的電力及／或煤氣供應點取得電力及／或煤氣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惟須繳付所有相關的按金、費用和收費。普通食肆的最高電力負荷為100安培。
- (b) 如許可範圍內不設電力及／或煤氣供應點，或政府代表不批准或撤回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使用該處所設的電力及／或煤氣供應點，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安裝和提供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所需的電源及／或煤氣供應，並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 (c) 所有電線及照明裝置的安裝工程，以及其他一切電力工程，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並由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D)註冊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以令政府代表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政府所有。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並在政府代表指示時拆除裝置。
- (d) 所有氣體用具的安裝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煤氣供應系統的安裝工程，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政府代表批准，並由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D)註冊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以令政府代表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政府所有。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並在政府代表指示時拆除裝置。

## 20. 提供空氣調節

- (a) 在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政府代表須盡力於普通食肆每日的開放時間內為上址提供室內空氣調節，亦須盡其應盡的努力維持空氣調節服務運作良好。惟空氣調節服務無論因何原因失靈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代表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不當行為或不作為，或非政府代表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不論因此造成何種損壞或損失，政府代表均無須承擔責任。此外，即使出現上述失靈或中斷情況，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須付的全部款項，在任何時候仍須十足繳付。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繳付上文第20(a)條所述空氣調節所招致的電費。

## 21. 政府代表保留的權利

- (a) 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在認為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和條件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的普通食肆業務，在指明期間內關閉許可範圍，每次關閉時間不超過七(7)天。在上述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在暫停營業期內仍須全數繳付許可證月費。
- (b) 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基於火災、暴風雨、損壞(並非由於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故意失責、行為不當或疏忽所引致)、天災、維修、保養、樓宇改裝或其他原因，隨時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或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全面或局部關閉場地(包括許可範圍)，以及／或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的普通食肆業務。政府無須為許可證持有人因場地在上述情況下關閉或其業務在上述情況下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招致的任何開支承擔法律責任。
- (c) 關於上文第21(b)條，如政府代表基於維修、保養或樓宇改裝的理由，要求關閉場地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暫停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政府代表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於關閉場地及／或暫停營業前一(1)個月通知許可證持有人。
- (d) 如普通食肆業務根據第21(b)條的規定暫停，基本月費須按本文第7條調整。
- (e) 儘管有本文第3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准許任何人士或團體在場地內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小食或商品。無論許可證持有人的普通食肆業務會否受到這項安排所影響，政府均沒有法律責任向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也無須減收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
- (f) 為免生疑問，合約明示或默示的內容，均不能視作否定、損害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政府代表的權利，政府代表可授權任何人士或團體攜帶任何小食或商品進入場地，或在場地內自由派發任何小食或商品，以供進食或使用。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政府代表作出這類批准和授權而以任何理由申索任何補償或要求任何禁制。如政府代表沒有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暫停其普通食肆業務，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這類批准適用的日子繼續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
- (g) 儘管有本文第3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於給予許可證持有人不少於七(7)天通知後，在場地舉辦或准許任何人士或團體在場地舉辦任何活動。



政府代表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於該等活動在場地舉辦期間全面或局部暫停經營普通食肆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政府代表給予上述批准及舉辦有關活動而申索任何補償。如許可證持有人應政府代表根據本條款所提出的要求而全面或局部暫停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政府代表須視乎暫停經營普通食肆業務的時間及範圍，按比例減收基本月費。如政府代表沒有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暫停經營普通食肆業務，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上述批准適用的日子繼續經營普通食肆業務。

- (h) 如政府在流行病爆發或實施災難應變計劃期間把場地改作檢疫中心或臨時收容所，在不影響政府代表現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下，政府代表保留權利佔用許可範圍及／或授權任何人士或團體在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期間供應膳食。對於政府代表在此情況下佔用許可範圍及／或作出授權而令許可證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或招致的開支，政府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亦無權因政府代表授權把許可範圍作上述用途或佔用而申索任何補償或要求任何形式的禁制。
- (i) 如普通食肆業務根據本文第21(h)條暫停，基本月費須按本文第7條的規定調整。
- (j) 除政府代表可憑絕對酌情決定權准許或規定外，不得撥出或以任何形式預留普通食肆內部座位間的全部或超過三分之一(1/3)地方，供任何人士或團體專用，或作其他用途或舉行活動。但政府代表有權不時把無需其批准便可留用的範圍擴大或縮小。
- (k) 許可證持有人按政府代表隨時和不時指定的方式和時間，安排運送供應品至普通食肆範圍。但政府代表如認為上述運送安排對場地的管理或在場地或其任何部分舉行的節目或活動造成或會造成不便或干擾，則有權隨時停止。
- (l) 儘管有本文第3條的規定，政府代表保留權利，於合約期內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容許任何人士或承辦商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膳食服務、飲水器及／或售賣機服務。無論許可證持有人的普通食肆業務會否受到這項安排所影響，政府均沒有法律責任向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也無須減收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
- (m) 在緊接本合約期屆滿前六(6)個月的期間，政府保留權利在事先通知許可證持有人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准許任何準投標者進入許可範圍視察。

- (n) 政府代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普通食肆營業時間外使用該食肆的座位，許可證持有人須騰空座位供政府代表使用。
- (o) 因維修或保養而關閉許可範圍及／或暫停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期間，政府代表保留權利，要求許可證持有人自費向營友供應由其他持牌食品製造廠製作的早、午、晚餐。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該持牌食品製造廠的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供政府代表查閱和事先批准。

## 22. 出售商品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隨時應政府代表的要求，把最新的價目表通知政府代表。
- (b) 如顧客要求，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所出售的商品發給收據，列明所提供的商品的名稱及價目。
- (c) 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範圍出售商品或提供商品以作售賣時，須遵守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發出關於商品質素的任何指示。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每月或按政府代表要求的規定從附表 6A 中選取菜式更換餐單，並在事前至少十(10)天向政府代表提供該份餐單。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普通食肆當眼處展示每日餐單的菜式，位置須經政府代表同意。
- (e) 在本合約有效期內，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天在普通食肆的營業時間內為營友供應小食，並必須提供下列指定基本服務：
  - (i) 上午 8 時起在普通食肆為營友供應早餐；
  - (ii) 正午 12 時及下午 1 時在普通食肆為營友供應午餐，下午 6 時及晚上 7 時在普通食肆供應晚餐；
  - (iii) 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在普通食肆供應飲品、零食、麵食及其他小食；以及
  - (iv) 提供午餐盒、燒烤包以及在燒烤場進行燒烤活動所需的器具和服務。

- (f) 儘管有上文第22(e)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在給予許可證持有人不少於兩(2)天通知後，更改上文第22(e)條所指定的用膳時間。
- (g) (i) 在本合約生效後的首十二(12)個月內，附表6A所載並在許可範圍出售的商品項目及價目不得更改。許可證持有人更改附表6A所載商品項目及價目的次數，每年不得多於一次。政府代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批准附表6A所載並在許可範圍出售的商品項目及價目作出更改。許可證持有人須隨時應政府代表的要求，把最新的價目表通知政府代表。
- (ii) 許可證持有人或政府代表可提出更改附表6A所載商品項目及價目。許可證持有人申請更改價目的幅度，不得超逾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十二(12)個曆月內政府公布的最新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如在緊接政府代表決定的檢討日期之前十二(12)個曆月內，政府公布的最新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有所下降，政府代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降低附表6A所載商品的價格。價格減幅不得少於上述在緊接政府代表決定的檢討日期之前十二(12)個曆月內政府公布的最新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減幅。
- (h)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隨時並不時酌情規定的條件，在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提供額外膳食服務，以令政府代表滿意。惟政府代表須在最少七(7)天前把有關要求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此外，儘管本文另有相反的規定，如許可證持有人無法或拒絕提供所需的服務，則在不損害政府代表現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政府代表有權以任何方式取得這項服務或准許他人提供這項服務，而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 23. 商品價目的展示

無論何時，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在許可範圍的顯眼地方清楚展示普通食肆業務所出售的商品的價目。價目表須中英對照，展示的式樣、方式及位置須由政府代表書面批准或訂明。

### 24. 豎設構築物

- (a)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容許或准許任何構築物豎設在許可範圍及其緊鄰範圍，以下除外：

- (i) 本文第 23 條及第 30(c) 條所規定的構築物；以及
- (ii) 一 (1) 個為經營普通食肆業務而設，寫上「普通食肆 **General Restaurant**」的招牌。

招牌須中英對照，並經政府代表書面批准。

- (b) 上述招牌的大小及位置須經政府代表書面批准或訂明。

## 25. 看守員

- (a) 未經政府代表以書面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士在許可範圍過夜。政府代表只會准許許可證持有人的看守員在許可範圍過夜，以看守許可範圍內的財物。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每名看守員均持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發出的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並須向政府代表提交上述看守員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供政府代表批核。
- (c) 如政府代表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撤回批准，不准該名人士在許可範圍內過夜，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遣走該名人士。

## 26. 所用燃料

許可證持有人只可用電力或煤氣來加熱或烹調食物，或煮沸開水。

## 27. 危險品及違禁品的貯存

除為經營普通食肆業務而在許可範圍作適量貯存外，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存放、貯存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該處存放或貯存《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所指的任何危險品或違禁品或煤氣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燃料，或任何武器、彈藥、爆炸品或可燃物品。

## 28. 消防安全管理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購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該等設備妥善可用，以令政府

代表滿意。如屋宇署署長或消防處處長發出與許可範圍有關的任何指示，許可證持有人須予以遵辦。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所有員工提供消防安全訓練並分配特定安全職責。有關的安全職責和活動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i) 所有員工具備良好的安全意識，時刻提防火警；

(ii) 由內務管理人員制訂內務管理程序，以杜絕火警災害和減少由易燃物料引致火警的危險；確保每處的燃燒負荷量受到控制，並符合消防工程設計的規定；

(iii) 員工培訓；以及

(iv) 定期進行火警演習；測試和保養所有消防裝置。

## 29. 排放廢水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從許可範圍排出的廢水不含油脂，並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導致廢水排入許可範圍四周的地方。

## 30. 出售含酒精飲品

(a) 如沒有事先取得政府代表書面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出售含酒精飲品。

(b) 如許可證持有人向政府代表申請第30(a)條提及的批准，政府代表在考慮是否給予批准時，須顧及所有相關因素。政府代表保留撤回任何這類批准的權利，並且無須就撤回此等批准向許可證持有人提供任何理由。

(c) 許可證持有人如出售含酒精飲品供顧客在許可範圍內飲用，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規定申領牌照。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在許可範圍的一個當眼處展示中英文版本的訂明通知，以符合《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相關條文。

- (d)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售賣或供應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並確保遵守有關《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相關條文，以及其他有關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酒類的相關法例。

### 31. 關於即棄餐具的環保措施

- (a)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為任何顧客提供塑膠飲管。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堂食顧客提供可重用餐具，且不得主動或以套裝形式為外賣顧客提供任何即棄進食用具(如攪拌棒、叉、刀、匙和筷子)及即棄食物／飲品容器(如杯、碗、碟、盤和盒)。
- (c) 如外賣顧客提出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可視乎需要提供非塑膠即棄食具(例如軟木或竹)及非塑膠即棄食物／飲品容器(例如紙、植物纖維及金屬箔)，以盛載外賣食物或飲品，惟該等非塑膠即棄食具不得以套裝的方式提供。許可證持有人須按「用者自付」原則向有關顧客收取費用，全數收回所提供的非塑膠即棄餐具物品的成本。在任何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均不得提供即棄塑膠餐具。
- (d) 為清晰起見，「塑膠」包括發泡膠、聚乙烯(PE)、聚乳酸(PLA)、氧化式塑膠以及其他所有種類的塑膠。「塑膠」並不包括已添加塑膠或蠟質薄膜塗層的塗佈紙。「餐具」涵蓋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如叉、刀、匙和筷子)、食物／飲品容器(如杯、碗、碟、盤和盒)及獨立包裝濕紙巾。
- (e) 許可證持有人可為外賣食物或飲品提供塑膠杯蓋及碗蓋。
- (f) 在有確實的服務／運作需要的特殊情況下，例如在緊急情況下提供公共服務(如特別／臨時行動及為長時間戶外工作而提出的特別運作要求)，如得到政府代表事前的書面准許，許可證持有人可提供即棄塑膠餐具。
- (g) 在個別顧客要求下，許可證持有人可免費提供即棄(包括塑膠)飲管，以應付該些顧客基於其醫療要求或身體狀況的特別需要。
- (h) 在不准烹煮或配製食物的許可範圍內，許可證持有人可提供配備即棄餐具(非發泡膠製)的預先包裝食物。

- (i)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本文第 31(a)至(h)條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以令政府代表滿意。政府代表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並對許可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32.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如任何流行病爆發，或出現與懷疑或已確診的可傳染疾病個案相關的情況，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從政府為撲滅流行病而發出的一切命令、安排或規例。許可證持有人亦須遵從政府就任何疾病的預防或控制所發出的指示。政府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按本文第 21(b)條行使權利，關閉場地及／或暫停普通食肆業務，並把場地改作檢疫中心。

### 33. 政府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

- (a) 如政府根據本合約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屬政府所有的處所、財產、機器或設備(包括載於附表 7 的一覽表者)，許可證持有人須保持其狀況良好、清潔及可供使用(正常損耗除外)，並須隨時應政府代表要求及／或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即時妥為歸還，而所有該等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必須維修妥善、清潔及可供使用(正常損耗除外)。
- (b) 未經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對政府提供的處所、財產、機器及其內的設備作出任何改動或增設；未經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亦不得修理。如獲得批准，修理工程須由政府代表認可的合資格人士進行，並須達到政府代表接受的標準。
- (c) 如政府提供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有任何損壞或遺失，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政府承擔法律責任。如這些處所、財產、機器或設備在許可證持有人佔用或掌管期間損壞或遺失(視屬何情況而定)，無論其損壞程度如何及由何種原因導致，許可證持有人均須支付所有修理或更換費用，另加政府代表提出的款額作為間接行政費用。
- (d) 根據本合約規定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概屬政府財產，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隨時點算，而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便政府代表進行點算工作。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接受許可範圍及政府根據本合約所提供的財產、機器或設備(包括載於附表 7 的一覽表者)在交由其佔用時的狀況。

#### 34. 准許許可證持有人進出場地

- (a) 政府代表須准許許可證持有人進出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以便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在有需要時履行許可證持有人在本合約下的責任，惟政府代表得有權採取其認為審慎及適當的措施，隨時及在任何期間關閉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或禁止車輛進出場地。政府代表在上述情況下關閉場地，不應視為違反本合約。
- (b) 場地一旦關閉或禁止車輛進出，或在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時，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及代理人須即時暫停普通食肆業務，並把場地內由許可證持有人掌管的設施、設備、物料及車輛移走。

#### 35.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顧及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執行職務的性質，確保他們以合理而又切實可行的方式，有條理及安靜地執行職務。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盡力避免在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時，對場地的使用者或在該處工作的政府員工或代理人造成滋擾或煩擾。政府代表有權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經營的普通食肆業務，或以政府認為適當的方法，制止許可證持有人進一步滋擾場地使用者及在該處工作的政府員工或代理人。此舉並不影響本合約賦予政府代表的任何權利，亦不會解除或免除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所須履行的責任，政府代表也不會對許可證持有人作出補償。
- (c) 除許可範圍外，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場地內的任何地方存放或留下，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存放或留下任何屬其所有的營業器具、物料、供應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實產或其他物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塞或侵佔地方。如政府代表認為上述物品可能會阻塞或侵佔這些地方，許可證持有人須即時把該等物品移往政府代表指定的地方。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政府代表根據本合約所享或可享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政府代表得有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即時把該等阻塞或侵佔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時亦可按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扣押及處置該等物品而無須通知許可證持有人，並無須為此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向政府支付政府因移走及／或處置該等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費用。



### 36.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 (a) 政府代表可隨時視察許可證持有人所經營的普通食肆業務。
- (b) 政府代表可拒絕接受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嚴格遵守本合約條款和條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使許可證持有人聲稱作出有關行動目的在於遵從和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採取有關行動的結果，此舉並不影響本合約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c)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政府代表書面通知拒絕接受其任何行動或行動結果後的二十四(24)小時(或由政府通知的更長時間)內，須採取所需措施修正政府代表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d) 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修正政府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政府代表可着其員工或代理人進行及完成有關的修正工作，此舉並不影響政府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政府為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許可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即時悉數付還。政府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如政府員工在上述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有關的修正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該等員工的超時工資、膳食津貼及交通費。

### 37. 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等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不論屬哪個層級），以及該分判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的訪客、使用者或受邀進入者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得當作是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 (b)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下列行為，即視作失責論：
  - (i) 放棄本合約；或
  - (ii) 經常或故意疏於履行本合約所訂明的責任；或
  - (iii) 未能於指明的期間內進行本文第36(c)條所規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正工作。

- (c) 如因許可證持有人的失責行為，令政府經受或招致或導致有人向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許可證持有人須對政府及政府代表作出彌償，此舉並不影響本合約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d) 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政府代表可按照本文第43條的規定，因許可證持有人的失責行為而酌情決定終止本合約。

### 38.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41章)所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辦理、維持及在年期屆滿時續訂一份以許可證持有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益人並以兩者共同名義持有的保險(包括公眾法律責任)。保險的條款和條件須經政府代表批准，保單就任何一(1)宗事故計的保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HK\$10,000,000)，並可在本合約的有效期內無限次索償。在受保期間，索償次數不限。
- (b) 該份保單須承保因許可證持有人、政府或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而導致財產損壞、任何人士傷亡或患病而須作出損害賠償或補償的十足法律責任。該份保單亦須悉數彌償許可證持有人及政府因許可證持有人在場地內出售／提供的食物及／或飲品及／或其他商品導致他人身體受傷而在法律上應作出的補償。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本合約有效期間維持該保單有效，並即時把保單及最近一期保險費的繳款收據副本交予政府代表妥為保存。
- (d) 如許可證持有人所購保單的條款規定受保人在索償時須承擔自付額，許可證持有人個人須獨自負責繳付該筆自付額，並向政府彌償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負責繳付公眾法律責任保單或續保的應付保險費。
- (e) 該份保單須包括相互責任條款。
- (f)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政府代表或其他方面提出的傷亡、損失或損壞報告後，須負責向保險公司索償及與該保險公司保持聯繫，跟進索償事宜。
- (g)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從該保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承保人就調解申索、追討損失及預防意外而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作

出或准許或容受他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該保單無效或可予無效，或因此會導致違反該保單。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可能因未能遵守和遵從本條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法律責任，承擔經濟後果及向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 39.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發生意外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如有傷亡，政府、其僱員及代理人一概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這些傷亡事件如因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則屬例外。對於這些傷亡事件涉及的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等，如根據本條款規定政府、其僱員及代理人無須承擔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對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批准的條款和條件，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41章)所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以承擔向受僱執行本合約規定工作的所有員工及其他人士(政府僱員除外)作出上述損害賠償或補償的一切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維持上述保單有效，並在有需要時，把該份保單及最近一期保險費的繳款收據副本交由政府代表妥為保存。
- (c) 如受許可證持有人僱用於執行本合約規定工作的任何員工或其他人士受傷或死亡，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四十八(48)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不論是否有補償申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於事後情況許可時，盡快把受傷或死亡事件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及承保人。

### 40. 法律責任及彌償

- (a) 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下述理由而令政府可能經受或招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向政府提出或確立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十足及有效的彌償：
  - (i) 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不論屬哪個層級)，以及該等分判商的僱員或代理人，或許可範圍的任何訪客或使用(上述所有人士合稱「**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疏忽、魯莽、侵權行為或故意行為不當；或

- (ii) 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履行、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任何保證及承諾、責任或條件；或
  - (iii) 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有任何失責行為、未經授權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iv) 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在按照本合約履行責任時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的規定或規例；或
  - (v) 根據法規及根據普通法，因政府或其僱員或任何代理人的任何疏忽、不作為或失責行為而部分或共同地令第三者經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傷亡，而此等第三者經受的損失或損害或傷亡如屬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情況，可部分或共同地歸咎於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
- (b) 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作出的彌償、付款和補償，不得因政府代表未能或沒有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未能或沒有監督或管制許可證持有人的運作或工作方法，或未能或沒有查察、防止或補救任何許可證持有人負責組成員任何有欠妥善的工作，而受影響或獲扣減。

#### 41. 未有購買保險

如許可證持有人沒有購買本文第38條及第39條所述的保單或本合約條款和條件規定須購買的任何其他保單，或沒有確保該等保險單和保險持續有效，則政府代表可代為購買，並確保該保單持續有效。政府代表為此繳付的保費，可按照本文第8條的規定，不時從許可證持有人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或視該筆保費為許可證持有人所欠的債項，予以追討。

#### 42. 行賄送禮

- (a) 如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本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任何同類性質法例所訂的罪行，政府代表可代政府即時終止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就此獲得任何補償。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承擔法律責任，負責支付政府因本條款的規定終止本合約而必然招致的一切開支。
- (c) 許可證持有人(不論是其本人或是通過其僱用以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服務的任何部分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金、小費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收取金錢、報酬、收費或費用，但政府代表根據合約正式以書面批准的收費除外。許可證持有人須禁止涉及本合約的僱員和代理人，在經營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界定的任何利益。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本合約開始後十四(14)天內制訂及向政府代表提交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除涵蓋其他誠信事宜外，亦須載有明文規定，禁止由許可證持有人僱用以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在執行其在本合約下的職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其僱用以提供服務的人士清楚知悉上文第42(c)條明確述明的違禁作為，以及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應構成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確認和遵守守則的規定。

#### 43. 終止合約

- (a) 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政府可隨時給予通知，即時終止本合約而許可證持有人無權獲得補償，政府代表已享有或日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訴訟權或補救不受影響：
  - (i) 許可證持有人沒有或因疏忽而沒有遵守或履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沒有繳付本合約訂明須付的任何款項，或在違反合約行為可予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收到政府代表請其就違反合約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該份通知書須載有政府代表有意終止本合約的警告)後十四(14)天內或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就違反合約行為作出補救；或
  - (ii) 許可證持有人如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收到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第6章)進行清盤或債務重整協議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無力償債，或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轉易或轉讓其財物，或容受其在許可範圍內的貨品和資產遭扣押，或遭人就其業務提出非為進行政府代表先前以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而作的破產或清盤呈請；或

- (iii) 許可證持有人如為公司，若通過決議，或法庭判令，或債權證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事態發展令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把許可證持有人的資產清盤，惟有關決定不得損害或影響政府已享有或日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訴訟權或補救；或
  - (iv) 許可證持有人未獲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而把本合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 (b) 儘管本合約另有相反的規定，任何一方可在許可證有效期開始起計的十八(18)個月屆滿後隨時終止本合約，惟須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六(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c) 如許可證持有人按第43(b)條事先送達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合約，而隨後政府藉進行新一輪採購工作批出合約，該許可證持有人或其有關連人士(定義如下)就新一輪採購工作批出的合約所作的任何標書／報價書要約均會被拒絕。

就第43(c)條而言：

- (i) 如許可證持有人是一家公司，許可證持有人的「有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a)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許可證持有人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東(公司或個人)(「大股東」)；或
  - (b) 許可證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 (c) 許可證持有人的大股東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 (d) 許可證持有人的大股東(以個人身分)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兩詞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 (ii) 如許可證持有人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行，「有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合夥人(如許可證持有人屬合夥商行)；  
或
  - (b) 許可證持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或
  - (c) 許可證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 (d) 政府代表無論在任何時候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約，本合約得即時終止，但因先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或因另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和條件而享有的權利和補救，則不受影響。
- (e) 就第 43(d)條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關閉工作場地、戰爭、民眾騷亂、政府法例、命令或規例或其他在合理情況下不受有關方面控制的類似或不同事件或意外事故。就這各方面而言，即使政府曾答應某主管機構、法團、工會、社團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表示應可防止有關事件發生，也不能以此為理由，而當作該事件在政府的控制範圍之內。
- (f) (i) 如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而變為不宜使用，但並非由於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失責行為而導致，則許可證持有人得暫停履行經營業務的責任，直至不宜使用的部分可供使用為止。如暫停業務為期超過七(7)天，議定支付的許可證月費或按比例計算的部分許可證月費可獲扣減，直至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可供使用為止。如有關部分在使其變為不宜使用的事件發生後六(6)個月內仍未適宜使用，任何一方均有權在有關部分適宜使用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合約，但先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申索或因另一方違反本合約而享有的權利和補救，則不受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政府可全權決定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變為不宜使用。
- (ii) 為免生疑問，雙方現明確同意並聲明，即使本文另有規定，如政府認為把因任何原因而變為不宜使用的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維修或恢復原狀並非切實可行或並非合理，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或無責任把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維修或恢復原狀。

#### 44. 終止合約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a) 在本合約終止時：

- (i) 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交回許可範圍的空置管有權，包括其內由政府代表或政府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和裝置，並須保持該等物品維修妥善(正常損耗除外)和清潔衛生。如許可證持有人曾在許可範圍內作出任何改動或安裝任何固定附着物或附加物，則不論此舉是否得到政府代表的同意，政府代表亦可酌情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範圍的空置管有權交回政府代表前，自費把該等改動、固定附着物、裝置或附加物或政府代表指定的某些地方或部分恢復原狀或拆除，並以妥當的造工修葺和修復許可範圍及其內固定附着物和裝置的損壞部分；
- (ii)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即時遣走其所有僱員或代理人，並從許可範圍移走屬其所有但政府代表無意接收的所有固定附着物、裝置、構築物、物料、機器、設備、設施及所有其他財產。如因遣走僱員或代理人或移走該等物件而對政府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造成損壞，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進行修復工作；
- (iii)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本文第 33 條規定的方式，歸還政府根據本合約提供的所有政府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
- (iv) 如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第 44(a)(ii)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即時進入許可範圍遣走任何人士，或把在該處安裝或豎設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及裝置拆除，或把在其內發現的任何財產、物料、機器及設備移走，並進行所需的修理和潔淨工作，使許可範圍保持維修妥善、環境清潔及可供使用。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接收或處置本合約終止時已在該處安裝或豎設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以及許可證持有人仍未取走或移走的其他實產，而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作出補償。因違反本合約條款而直接或間接令政府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得視為許可證持有人所欠的債項，可予追討；以及
- (v) 如政府終止本合約(依據第 43(b)及 43(f)(i)條終止合約除外)後另行安排經營普通食肆業務，可向許可證持有人追收以下款項：



- (1) 政府從另一許可證持有人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所得款額，與若合約並無終止許可證持有人原應繳付的許可證月費總額的差額，以及因進行相關安排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進行招標／邀請報價工作，批出合約供經營普通食肆業務的許可證；以及
  - (2) 政府因第 43(a)條所述許可證持有人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額外開支。
- (b) 本合約一旦終止，不論原因為何，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應有的累積權利或法律責任，亦不會影響本合約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於本合約終止時或終止之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任何條款。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規定作出的一切保證和彌償，在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仍然存續。
- (c) 如合約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適用條文而終止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或屆滿，則許可證持有人因此引致或與之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和政府代表均無須負責。

#### 45. 追討到期款項

如根據本合約有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須就許可範圍繳付的差餉及地租)須向許可證持有人追討或應由許可證持有人向政府支付(但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在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政府有權無須通知而即時根據本合約或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及／或合約，從當時或日後應付予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該款項，或按照本文第8條的規定，從許可證持有人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有關款項。

#### 46. 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及本文第 54 條所管限，並按香港法律及本文第 54 條解釋。因本合約引起或關於或涉及本合約的任何爭議，雙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這項同意是不可撤銷的。

#### 47.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 (a) 本合約並無豁免許可證持有人經營普通食肆業務所須遵守的任何發牌規定。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有關當局申領或續領(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法例規定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不能取得或續領上述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亦不得對政府代表提出任何種類的申索。
- (c) 許可證持有人即使已獲政府代表批出許可證，但如在領得香港法例規定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前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仍屬違法。許可證持有人如未領得法例規定必須領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不得提供或出售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所述的任何服務或商品。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在本合約有效期間持續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d) 由於有關當局需時審議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申請及作出決定，許可證持有人同意並接受不能以有關申請尚待審批，或尚待發給或續發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無法經營其普通食肆業務為理由，要求扣減許可證月費。為免生疑問，未獲有關當局發出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並不構成減收許可證月費的理由。
- (e) 為履行本合約，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和遵從獲發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條件。

#### 4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適用範圍

本合約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規例中適用於場地、許可範圍和普通食肆業務的條文所規限。關於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管的發牌規定有關的活動，許可證持有人應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 49. 遵守法例及政府規定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和遵從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以及有關當局不時因應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合約須履行的責任而訂定的規定或規例。

50. 送達通知書

- (a) 根據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送交協議條款載列的收件人地址，或送交其中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通知書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速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
- (b) 在下列情況下，通知書均視作送達論：
  - (i)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以專人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
  - (ii) 以郵遞方式寄出後一(1)個工作天；或
  - (iii) 以圖文傳真順利傳送。

51. 放棄補救權利

- (a) 時間為本合約的要素，任何一方延期、延遲或容許延期執行本合約的條文，並不損害或限制其權利；任何一方放棄權利，亦不表示隨後的違反合約行為可獲寬免。本合約賦予任何一方或為其保留的權利、權力或補救，並不排除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這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每項均屬累積性質。
- (b) 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合約所載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及履行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即使政府代表接受任何付款，亦不得視作政府放棄任何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權利。

52. 分割條文

- (a) 不論何時，如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條文的任何部分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被裁定為無效、非法、不合法或無論如何不能強制執行，則應只在這些法例所規定的範圍內，盡可能把這些條文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從本合約分割出去，並令其失效，而無須修訂本合約的其餘條文。
- (b) 不論何時，如本文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合法，本文其餘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 (c) 然而，如有關係文或適用的香港法例可豁免執行，則雙方謹此豁免遵行該等條文或法例，達至該等法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以令本合約有效和具約束力，並可以按照其條款和條件執行有關規定。

### 53. 雙方的關係

- (a) 本合約的內容無論如何不得解釋為雙方構成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人關係、業主與承租人的關係或合資計劃。
- (b)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另一方承擔本合約以外的其他責任。

### 54. 調解

- (a) 雙方同意，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爭議」），須先行調解才進行訴訟。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爭議如未能藉調解解決，則須提交仲裁並最終按照《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條文藉仲裁解決。
- (b) 即使雙方任何一方已送達調解通知書或仲裁通知書，或調解或仲裁程序正在進行，許可證持有人仍須按照本合約繼續經營普通食肆業務。

### 55. 轉讓及分判

- (a) 除非合約另有規定，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未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同意而轉讓、轉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約所訂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
- (b) 如許可證持有人擬委任任何分判商，須向政府提交分判建議供其審批。政府保留批准分判的權利和決定分判的條款及條件。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分判生效日期起計七(7)天內向政府遞交分判的經核證副本。
- (c) 如許可證持有人將合約分判以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許可證持有人仍須負上全部法律責任，以及不會獲免除其根據合約須承擔的任何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對任何分判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負責。

56. 整份合約

本合約載有雙方的全部協定，並取代雙方先前的所有協議、安排和承諾，構成雙方就本合約標的事項而訂立的整份合約。如欲增補或修訂本合約的任何條文，必須藉雙方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文書而作出，對雙方才具約束力。

57. 豁除情況

雙方現聲明，本合約內容並無賦予或並無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附表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附表 1 -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79
2.	附表 2 - 投標者的資料	89
3.	附表 3 -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衛生保持方案；廢物管理方案；為政府或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或裨益的創新建議；以及經營食肆的經驗	93
4.	附表 4 - 許可證月費	97
5.	附表 5 -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99
6.	附表 6A - 普通食肆餐單	101
	附表 6B - 建議在普通食肆出售的商品一覽表	115
7.	附表 7A - 政府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的普通食肆業務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116
	附表 7B - 政府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燒烤場的普通食肆業務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118
8.	附表 8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19

## 附表

### 附表 1

####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是次標書評審將採用雙軌投標制度，技術和價格比重為 **50:50**，而價格評核只會在技術評核後進行。所有標書會按照以下方式評審。

#### **第 1 階段：查核遞交的投標要約是否完整**

2. 查核所有收到的標書是否已遞交招標條款第 3 條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如投標者未能在**截標日期或之前**遞交下列任何文件，**會令標書無效，其標書亦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 (a) 投標表格內妥為簽署的「應約履行」部分；
- (b) 附表 3 內的執行方案，須至少包含有關下文第 2 階段註釋(2)(i)、3(i)、4(i)及(5)所界定的一項建議，以供在第 2 階段分別根據評核準則(1)、(2)、(3)及(4)作評審；以及
- (c) 附表 4 內的價格建議書。

#### **第 2 階段：技術評核**

3. 最高總技術得分為 100 分，分五個準則作評核。技術評核中取得的總分，並無總及格分數。評核準則(1)、(2)及(3)的及格分數分別為 7 分、5 分和 5 分，即個別評核準則最高分數的 25%。**未能就評核準則(1)、(2)及(3)取得上述任何及格分數的標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評核準則	最高分數	分數單位 (M)	標準分(S) (見註 1)					得分 (MxS)	及格分數
			4	3	2	1	0		
<b>(甲) 執行方案</b>									
(1)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見註 2)	28	7						7	
(2) 衛生保持方案(見註 3)	20	5						5	
(3) 廢物管理方案(見註 4)	20	5						5	
(4) 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見註 5)	17	4.25						-	
<b>(甲)部小計</b>	<b>85</b>							-	

<b>(乙) 經驗</b>								
(5) 經營食肆的經驗(見註 6)	15	3.75						-
<b>(乙)部小計</b>	<b>15</b>							-
<b>總技術得分</b>	<b>100</b>							-

4. 通過第 2 階段評審的標書，會被視為「符合要求的標書」。獲得最高總技術得分的符合要求的標書，會獲 50 分最高加權技術得分，其他符合要求的標書的加權技術得分，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加權技術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被評審的符合要求的標書的總技術得分}}{\text{符合要求的標書中的最高總技術得分}}$$

[註：每份標書的加權技術得分將計算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小數點後第三個位大於或等於 0.005 的得分，會加 0.01 把分數調高，並減去小數點後第三個位及之後的數值；而小數點後第三個位低於 0.005 的得分，會減去小數點後第三個位及之後的數值，把分數調低，小數點後第二個位的數值維持不變。]



## 第 2 階段：技術評核的註釋

### 註 1：評核準則(1)至(5)

投標者的建議及經驗會按以下方式評分：

#### 評核準則(1)至(5)

給予 4、3、2、1 或 0 的標準分。

### 註 2：評核準則(1) —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

(i)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涵蓋下列三類建議(統稱「該等建議」及個別稱為「建議」)：

- (1) 菜式、恆常和特別節日餐單(包括建議的食物、飲品和飲料一覽表) (「建議 1」)；
- (2) 為吸引顧客而建議提供的服務套餐詳情(「建議 2」)；以及
- (3) 為增加收入而制訂的市場推廣策略詳情(「建議 3」)。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1)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 4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2(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1)至(3)的**詳細資料**。
- 3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2(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兩項**的**詳細資料**。
- 2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2(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 1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但上文註 2(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都只有簡略資料**。
- 0 - 擬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亦**未有**就上文註 2(i)所要求**三項建議的任何一項**提供資料。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1)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 註 3：評核準則(2) — 衛生保持方案

(i) 衛生保持方案須涵蓋下列三類建議：

- (1) 有關食物衛生(包括食物處理、食物安全、廚房衛生、座位間衛生和洗手間衛生)的員工指引(「建議 1」)；
- (2) 確保員工遵守建議指引的監察制度詳情(「建議 2」)；以及
- (3) 為員工提供有關保持衛生的訓練／複習課程詳情(「建議 3」)。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2)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 4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1)至(3)的**詳細資料**。
- 3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兩項**的**詳細資料**。
- 2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 1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但上文註 3(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都只有**簡略資料**。
- 0 - 擬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亦未有就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的任何一項**提供資料。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2)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註 4：評核準則(3) – 廢物管理方案**

(i) 廢物管理方案須涵蓋下列三類建議：

- (1) 為防止油煙、廢水、廢物和噪音污染而向員工發出的環保指引(「建議 1」)；
- (2) 確保員工遵守建議指引的監察制度詳情(「建議 2」)；以及
- (3) 為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的訓練／複習課程詳情(「建議 3」)。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3)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 4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4(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1)至(3)的**詳細資料**。
- 3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4(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兩項**的**詳細資料**。
- 2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4(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 1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但上文註 4(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都只有**簡略資料**。
- 0 - 擬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亦**未有**就上文註 4(i)所要求**三項建議的任何一項**提供資料。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3)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註 5：評核準則(4) – 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

(i) 如所提出的創新建議能為政府或香港公眾整體帶來正面價值或裨益，便可得分。

(ii) 創新建議應有助為政府或香港公眾整體帶來正面價值或裨益。有關創新建議應涵蓋下列四個類別：

(a) 與科技發展有關的創新建議(「類別 1」)

- 應用新科技或以創新方法應用現有科技，協助發展智慧城市(例如採用流動應用程式訂購食物、使用流動支付服務等)；

(b) 與社會福祉有關的創新建議(「類別 2」)

- 協助建立關愛社會(例如為長者、年輕人、殘疾人士及／或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在職培訓)；

(c) 與環保有關的創新建議(「類別 3」)

- 推廣減少耗用資源和減少廢物(例如推行新的環保措施等)；

(d) 其他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類別 4」)

(iii) 政府將按下列準則進行評審，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 4 - 就類別(1)至(4)**四(4)個**類別提出**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 3 - 就類別(1)至(4)中任何**三(3)個**類別提出**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 2 - 就類別(1)至(4)中任何**兩(2)個**類別提出**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 1 - 就**一(1)個**類別提出**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 0 - **沒有**提出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iv) 為方便進行評審標書的工作，投標者須在提交的文件中重點闡述所提出的創新建議，並清楚解釋其提出的各類創新建議會帶來什麼裨益或正面價值。

(v) 投標者或須提供支持文件或進行示範，以證明其創新建議切實可行。所提出的創新建議，全部會根據標書和投標者應政府要求提供的支持文件(如測試報告／證書)所載的資料予以評核。上文提及的示範旨在讓評核小組對投標者所提出的創新建議加深了解，並不計分。示範期間，投標者不得提供原來標書沒有載列的新資料。

(v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出的所有創新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 註 6：評核準則(5) – 經營食肆的經驗

(i) 政府會根據投標者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十(10)年內，經營食肆的累計經驗，進行評審。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5)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 4 - 累計經驗達五(5)年或以上
- 3 - 累計經驗四(4)年至少於五(5)年
- 2 - 累計經驗三(3)年至少於四(4)年
- 1 - 累計經驗兩(2)年至少於三(3)年
- 0 - 累計經驗少於兩(2)年  
或  
未能提供文件證明所聲稱的經驗

(iii) 投標者須遞交證明文件(如協議副本)，以證明其聲稱具備的經驗。無法證明的經驗將不獲考慮。

(iv) 食肆指持牌食肆，例如小食食肆或普通食肆。

(v) 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方獲取的經驗均會計算。

(vi) 投標者的過往合約須以其相同的姓名或名稱訂立，投標者在過往合約獲取的經驗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投標者以分判商身份獲取的經驗或投標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分判商的經驗，將不獲考慮。「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涵義相同。

- (vii) 如投標者屬合夥經營者，則只會計算其從該合夥所獲取的經驗，而不會計算該合夥參與者的各自經驗。
- (viii) 累計經驗年期會以曆日計算。就評審標書而言，兩(2)年的累計經驗相等於在不同食肆累計經營七百三十(730)天(即 365 天 x2)。
- (ix) 投標者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十(10)年期間經營食肆的經驗可以間斷。
- (x) 就評審標書而言，投標者可於同一或不同食肆獲取經營食肆的相關經驗，惟投標者在重疊期間於不同食肆獲取的經驗不會重覆計算。投標者在重疊期間於不同食肆獲取的經驗會按以下例子計算：

例子：

食肆	合約期	合約期 (與前一份合約重疊的 日子概不計算)	累計經驗 (以日數計算)
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730天
B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天 (二零一六年 二月有29天)
C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天
<b>總計：</b>			<b>1 356天</b>

- (xi) 經營康文署快餐亭的經驗亦會計算在內。
- (xii) 在本條款所述情況下，政府就是否計算投標者的經驗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第3階段 — 價格評核

5. 投標者如未能以附表四的形式提交價格建議，連同填妥的價格資料，會令標書無效，其標書亦不會獲進一步考慮。評核價格時，會以通過第二階段評審的標書所載的基本月費及百分比系數為依據。

附表

6. 加權價格得分最高為五十(50)分。所有標書的加權價格得分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基本月費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被評審的符合要求的標書的基本月費}}{\text{在符合要求的標書中，最高的基本月費}}$$

$$\text{每月收入總額百分比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被評審的符合要求的標書的每月收入總額百分比系數}}{\text{在符合要求的標書中，最高的每月收入總額百分比系數}}$$

$$\text{加權價格得分} = 50 \times (\text{基本月費得分} + \text{每月收入總額百分比系數得分})$$

[註：每份標書的加權價格得分會按上文第 4 段所示的進位法，計算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

#### 第4階段 — 綜合得分的計算方法

7. 符合要求的標書的綜合得分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加權技術得分} + \text{加權價格得分}$$

8. 綜合得分最高的標書通常會獲建議批予合約，惟政府須信納獲建議標書的投標者在各方面（包括技術、商業及財政方面）均有能力履行合約，而獲建議標書按標書條文亦屬對政府最有利。

此為空白頁



附表

附表 2

(放入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投標者的資料

1. 投標者須提供下述資料：

**(A) 投標者如為獨資經營者**

(a) 東主／擁有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 住址：

\_\_\_\_\_  
\_\_\_\_\_

(d) 電話號碼： \_\_\_\_\_

(e) 傳真號碼： \_\_\_\_\_

(f) 現時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

\_\_\_\_\_

(g)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如適用)： \_\_\_\_\_

(h) 與現時經營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_\_\_\_\_

(i) 分行地址：

\_\_\_\_\_

(j) 銀行帳戶號碼： \_\_\_\_\_

(k) 我以獨資經營者的身份(詳情如上)遞交這份標書。

**(B) 投標者如為商號**

(a) 商號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商號地址：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現時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e)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_\_\_\_\_

(f) 與現時經營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_\_\_\_\_

(g) 分行地址： \_\_\_\_\_

(h) 銀行帳戶號碼： \_\_\_\_\_

(i) 所有合夥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j) 合夥人住址(按上列先後次序)： \_\_\_\_\_

(k) 我是上述商號的其中一名合夥人，並獲正式授權，我的簽署對上述商號及其所有合夥人具有約束力。現隨標書夾附證明書，以證明我獲授權代表上述商號簽署合約。

**(C) 投標者如為法人團體**

(a) 法人團體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如為附屬公司，母公司的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登記辦事處地址：

\_\_\_\_\_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編號： \_\_\_\_\_

(e) 有限或無限法律責任： \_\_\_\_\_

(f) 成立年份： \_\_\_\_\_

(g) 現時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h)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_\_\_\_\_

(i) 執行董事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_\_\_\_\_

(j) 公司秘書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_\_\_\_\_

(k) 與現時經營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_\_\_\_\_

(l) 分行地址：

\_\_\_\_\_

(m) 銀行帳戶號碼： \_\_\_\_\_

所有投標者，不論其法定地位為何，必須提供下文(D)、(E)、(F)及(G)部的資料。

**(D) 擬投資額：**

\_\_\_\_\_

**(E) 經營現競投業務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_\_\_\_\_

**(F) 招標條款第 33(b)條規定的確認：**

\*我／我們證實招標條款第 33(a)(ii)條至第 33(a)(viii)條所提及事項並無在該等條款所述的適用期內發生；或

\*我／我們謹此就第 33(b)(i)條至第 33(b)(iv)條(如適用)所需資料提供詳情。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其他資料：**

---

2. 如對我／我們的要約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投標者及獲授權簽署本文件的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投標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i) 投標者須正確填寫上述所需的各項資料。如填報失實資料或故意遺漏資料，本報價書可能會被拒絕。

(ii) 應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iii) 投標者須仔細閱讀全份報價文件。

(iv) 所提供的資料僅供這次報價之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附表 3

(置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衛生保持方案；廢物管理方案；為政府或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或裨益的創新建議；以及經營食肆的經驗

1. 餐單、服務套餐及市場推廣方案

投標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評審：

- (i) 菜式、恆常和特別節日餐單(包括建議的食物、飲品和飲料一覽表)：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ii) 為吸引顧客而建議提供的服務套餐詳情：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iii) 為增加收入而制訂的市場推廣策略詳情：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2. 衛生保持方案

投標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評審：

- (i) 有關食物衛生(包括食物處理、食物安全、廚房衛生、座位間衛生和洗手間衛生)的員工指引：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ii) 確保員工遵守建議指引的監察制度詳情：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iii) 為員工提供有關保持衛生的訓練／複習課程詳情：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3. 廢物管理方案

投標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評審：

- (i) 為防止油煙、廢水、廢物和噪音污染而向員工發出的環保指引：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ii) 確保員工遵守建議指引的監察制度詳情：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iii) 為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的訓練／複習課程詳情：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4. 能為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

投標者須就下列各項提出建議以供評審：

**(i) 科技發展**

- 應用新科技或以創新方法應用現有科技，協助發展智慧城市（例如採用流動應用程式訂購食物、使用流動支付服務等）：

a.

b.

c.

d.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ii) 社會福祉**

- 協助建立關愛社會(例如為長者、年輕人、殘疾人士及／或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在職培訓)

a.

b.

c.

d.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iii) 環保**

- 除了標書所載與即棄餐具有關的環保措施外，亦推廣減少耗用資源、減少廢物、食物捐贈及廚餘回收(例如推行新的環保措施等)

a.

b.

c.

d.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iv) 其他創新建議**

a.

b.

c.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投標者可加入其他適當資料，以便政府考慮其標書。請注意，在此附表提出的所有建議及創新建議，如獲政府接納，將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對中標者具約束力，一如標書其餘部分。

## 5. 投標者經營食肆的經驗

(a) 投標者應列出緊接截標日期前十(10)年內經營食肆的經驗

投標者須填寫下表：

食肆名稱	地點	食肆經營期		菜式／食物款式
		由	至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b) 投標者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有關食肆發出／批准的牌照，以證明具備所聲稱的食肆經營經驗。

(c) 有關投標者相關經驗的其他資料，以協助政府代表評審標書(例如：合約副本)。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投標者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或名稱：\_\_\_\_\_

投標者／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連投標者印章)(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附表

## 附表 4

許可證月費

(放入價格建議書信封內)

業務	許可證月費(港元)		
普通食肆	基本月費	(i) 普通食肆：	港幣 _____元(請填寫數字)
		(ii) 燒烤場：	港幣 _____元(請填寫數字)
		(iii) 售賣機 A B	港幣 _____元(請填寫數字)
			港幣 _____元(請填寫數字)
	總計：(i)+(ii)+(iii)	港幣 _____元(請填寫數字)	
百分比費用	百分比系數為 _____%(請填寫數字)。		

投標者／獲授權代表\*的

姓名或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投標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為空白頁

附表

附表 5

(置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保證金支付方式選擇書

投標者須提供下述所需資料：

1. 我／我們選擇以 \*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銀行保證書支付保證金。

投標者／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印章)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為空白頁

附表附表 6A普通食肆餐單

在本合約的許可證有效期內，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釐定的收費，每天向營友供應下列(1)至(4)項載列的指定基本餐單。

(1) 早餐(每位港幣17.2元)

- (a) 早餐收費為每位港幣十七元二角(HK\$17.2)。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提供足夠的食物，每款早餐的材料分量不得少於每人每餐所規定的數量。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供應中式或西式早餐。中式早餐通常一桌十(10)人，每桌最少可從早餐餐單(A)所列的第(I)類任擇一(1)項、第(II)(a)類任擇一(1)項、第(II)(b)類任擇一(1)項。西式早餐則每人可各自從早餐餐單(B)所列的第(I)類或第(II)類中選擇。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餐單所列各款菜式全年供應的次數相同，政府代表會嚴格執行這項規定。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餐單所列菜式不會在四(4)天內重複供應。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提供足夠的食水、調味料、備用餐具。

早餐餐單(A) 中式

	<u>說明</u>	<u>材料分量(每位計)</u>
第(I)類	(i) 艇仔粥	豬皮、魚片、魷魚絲各3/4兩，花生適量
	(ii) 牛肉粥	牛肉碎3/4兩，炸米粉適量
	(iii) 雞絲粥	雞胸肉3/4兩，薑葱適量
	(iv) 皮蛋瘦肉粥	皮蛋1/4隻，瘦肉3/4兩
第(II)(a)類	(i) 乾炒牛河	牛肉3/4兩，河粉3兩，芽菜適量
	(ii) 豉油王炒麵	麵3兩，芽菜及韭菜適量
	(iii) 炒米粉	米粉3兩，紅蘿蔔絲及椰菜絲適量
	(iv) 廈門炒米	小蝦、肉絲、蛋絲各1/4兩，米粉3兩，菜適量
	(v) 雪菜肉絲炒米	雪菜適量，肉絲3/4兩，米粉2兩
第(II)(b)類	及	
	(i) 油器	1件
	(ii) 腸粉	2條
	(iii) 饅頭	2個
	(iv) 蘿蔔糕	2件

## (B) 西式

	說明	材料分量(每位計)	
第(I)類	熱奶茶或熱咖啡或 熱朱古力 及 火腿雜菜通粉／即食麵或 雞絲湯意粉 及 牛油或果醬麵包／多士	1杯 (250毫升)  1碗 (160克)  3片 (85克)	
	(i) 炒雞蛋／焗雞蛋	2隻	
	或 (ii) 煎雞蛋	2隻	
	或 (iii) 火腿	2片 (70克)	
	或 (iv) 香腸	2條 (70克)	
	第(II)類	牛油或果醬麵包／多士 及 牛奶粟米片	3片 (85克)  2碗(每碗粟米片45克，牛奶200毫升)
		及 (i) 炒雞蛋／焗雞蛋	2隻
		或 (ii) 煎雞蛋	2隻
		或 (iii) 火腿	2片 (70克)
		或 (iv) 香腸	2條 (70克)

(2) 午餐或晚餐(每位港幣31.3元)

- (a) 午餐或晚餐每位港幣三十一元三角(HK\$31.3)。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提供足夠的食物，每款菜式的材料分量不得少於每人每餐所規定的數量。
- (b) 在場地開放予公眾期間，許可證持有人一般須每日為營友提供中式午餐和晚餐，通常為一桌八(8)位宿營營友或十(10)位日營／黃昏營營友。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供應每桌最少五(5)道菜式和一(1)個湯羹，另備足夠八(8)位宿營營友或十(10)位日營／黃昏營營友食用的白飯。許可證持有人可安排多於一組的營友同坐一桌。如果同桌有不同組別的營友，許可證持有人須分開組別供應菜餚。各組每餐應包括至少五(5)道菜式及一(1)道湯羹，另備充足的白飯。食物和湯羹的分量須按比

例根據每組人數而定，材料分量(每位計)必須符合本附表的規定。每餐應包括以下餐單所列的第(I)類中僅一(1)項及第(II)至(V)類中最少各一(1)款菜式。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餐單所列各款菜式全年供應的次數相同，政府代表會嚴格執行這項規定。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餐單所列菜式不會在四(4)天內重複供應。
- (e) 如果營友在入營前表明選擇以素菜作午餐或晚餐，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供應素菜餐。許可證持有人須供應本附表餐單第(VI)類菜式類別中最少五(5)道菜式及湯羹類別中一(1)道湯羹，另備充足的白飯。
- (f)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提供足夠的食水、調味料、備用餐具。

#### 午餐和晚餐餐單

##### 第(I)類：

	<u>說明</u>	<u>材料分量(每位計)</u>
湯羹類	(i) 紅青蘿蔔排骨湯	排骨1兩，紅青蘿蔔共1.5兩
	(ii) 羅宋湯	雜菜2兩，牛肉1兩
	(iii) 香茜牛肉羹	牛肉碎1.5兩，蛋1/2隻，芫茜適量
	(iv) 冬瓜粒湯	冬瓜1兩，冬菇、肉粒各1兩
	(v) 番茄、薯仔牛肉湯	番茄、薯仔、牛肉各1兩
	(vi) 魚尾豆腐湯	大魚尾2兩，豆腐1兩
	(vii) 花生木瓜排骨湯	花生、木瓜、排骨各1兩
	(viii) 冬瓜淡菜鹹蛋湯	冬瓜2兩，淡菜1/4兩，鹹蛋1/4隻
	(ix) 西洋菜杏仁豬肉湯	豬肉1兩，西洋菜2兩
	(x) 清補涼瘦肉湯	瘦肉、清補涼料各1兩
	(xi) 眉豆瘦肉湯	瘦肉、眉豆各1兩
	(xii) 蓮藕瘦肉湯	蓮藕、瘦肉各1兩，冬菇1/8兩
	(xiii) 忌廉粟米雞湯	雞肉、粟米各1兩
	(xiv) 紫菜瘦肉豆腐湯	紫菜1/2兩，瘦肉2兩，豆腐1/2兩
	(xv) 南北杏蜜棗雪耳排骨湯	排骨2兩，雪耳1/4兩
	(xvi) 花生眉豆雞腳湯	雞腳1兩，花生、眉豆共1兩
	(xvii) 時菜鹹蛋肉片湯	瘦肉1兩，時菜1兩，鹹蛋1/4隻

## 第(II)類：

	<u>說明</u>	<u>材料分量(每位計)</u>
雞鴨類	(i) 豉油雞	雞2.5兩，豉油適量
	(ii) 豆豉雞	雞2.5兩，豆豉適量
	(iii) 咖喱雞(配薯仔)	雞1.5兩，薯仔1兩
	(iv) 羅漢齋鴨	鴨1.5兩，齋1兩
	(v) 香芋炆鴨	鴨1.5兩，芋頭1兩
	(vi) 香蒜煎雞扒	雞扒2兩，蒜茸適量
	(vii) 鮮茄煮雞翼	雞翼2兩，番茄1兩
	(viii) 栗子炆雞	雞塊1.5兩，栗子1兩
	(ix) 香芒雞柳	雞肉1.5兩，芒果1兩
	(x) 西檸煎軟雞	雞2.5兩，西檸汁適量
	(xi) 鹽焗雞	雞2.5兩，沙薑粉適量
	(xii) 北菇蒸雞	雞2兩，冬菇1/2兩
	(xiii) 金針雲耳蒸雞	雞2兩，金針、雲耳各1/2兩
	(xiv) 梅子炆鴨	鴨2.5兩，梅子適量
	(xv) 時菜鴨掌	鴨掌2兩，時菜1兩
	(xvi) 香橙雞件	雞肉2.5兩，橙汁適量
	(xvii) 潮州豆醬雞	雞2.5兩，豆醬適量
	(xviii) 菜膽上湯雞	雞1.5兩，菜膽1兩
	(xix) 南乳燒雞塊	雞2.5兩，南乳汁適量
	(xx) 西芹雞柳	雞肉1.5兩，西芹1兩
	(xxi) 葡國雞	雞1.5兩，薯仔1兩
	(xxii) 宮保雞丁	雞肉粒1兩，花生、菜脯各1/2兩
	(xxiii) 椒鹽／滷水雞中翼	雞中翼4兩，椒鹽／滷水適量



## 第(III)類：

	<u>說明</u>	<u>材料分量(每位計)</u>
肉類	(i) 時菜炒肉片／牛肉	瘦肉／牛肉1兩，時菜1.5兩
	(ii) 蘿蔔炆牛腩	牛腩1.5兩，蘿蔔1兩
	(iii) 咖喱薯仔牛腩	牛腩1.5兩，薯仔1兩
	(iv) 鹹蛋蒸肉餅	碎豬肉2兩，鹹蛋1/2隻
	(v) 生炒排骨	排骨2兩，西椒1兩
	(vi) 白豆角炆排骨	排骨1.5兩，白豆角1兩
	(vii) 土魷蒸肉餅	碎豬肉1.5兩，土魷1/2兩
	(viii) 馬蹄蒸牛肉餅	牛肉碎1.5兩，馬蹄1/2兩
	(ix) 茄瓜炆排骨	排骨1.5兩，茄子1兩
	(x) 梅子排骨	排骨2.5兩，梅子1/4兩
	(xi) 洋葱豬扒	豬扒1.5兩，洋葱1兩
	(xii) 豬肉炆蓮藕	豬肉1.5兩，蓮藕1兩
	(xiii) 薯仔炆排骨	排骨1.5兩，薯仔1兩
	(xiv) 枝竹豆卜炆火腩	火腩、枝竹、豆卜各1兩
	(xv) 味菜牛柳絲	牛柳1.5兩，味菜1兩
	(xvi) 京都骨	豬扒2.5兩，京都汁適量
	(xvii) 宮保肉丁	豬肉粒1兩，花生、菜脯各1/2兩
	(xviii) 椒鹽骨	豬扒2.5兩，椒鹽適量
	(xix) 涼瓜牛肉	涼瓜1.5兩，牛肉1兩
	(xx) 粟米肉粒	肉粒1.5兩，粟米1兩
	(xxi) 子蘿牛肉	牛肉1兩，子薑、菠蘿各1兩
	(xxii) 香葱爆牛肉	牛肉2.5兩，葱1/2兩
	(xxiii) 北菇冬瓜炆火腩	火腩1.5兩，北菇1/4兩，冬瓜1兩
	(xxiv) 家鄉炆牛腩	牛腩1.5兩，金針、雲耳、頭菜各1兩
	(xxv) 中式牛柳	牛柳1.5兩，醬油適量
	(xxvi) 菠蘿咕嚕肉	排骨1.5兩，菠蘿、青椒各1兩
	(xxvii) 柱侯牛腩	牛腩2.5兩，柱侯醬適量

## 第(IV)類：

	<u>說明</u>	<u>材料分量(每位計)</u>
魚類	(i) 茄汁魚塊	魚2.5兩，茄汁適量
	(ii) 粟米斑塊	斑塊2兩，粟米1兩
	(iii) 番茄紅衫	魚2.5兩，番茄1兩
	(iv) 時菜炒魚鬆	魚鬆1.5兩，菜1兩
	(v) 梅菜肉絲蒸大魚	大魚2兩，梅菜、肉絲各1/2兩
	(vi) 五柳魚	魚2兩，五柳菜1/2兩
	(vii) 枝竹斑腩	斑腩2兩，枝竹1兩
	(viii) 豉汁煎鱸魚	鱸魚2.5兩，豉汁適量
	(ix) 西芹炒魚片	魚肉2兩，西芹1兩
	(x) 豆卜炆魚尾	魚尾2兩，豆卜1兩
	(xi) 味菜鮮魷	味菜1/2兩，鮮魷2兩
	(xii) 西蘭花斑球	斑肉2兩，西蘭花1兩
	(xiii) 鮮茄鮫魚塊	鮫魚2兩，番茄1兩
	(xiv) 冬菇肉絲蒸鯪魚	鯪魚2兩，冬菇及肉絲適量
	(xv) 韭菜芽菜炒鮮魷	韭菜、芽菜各1/2兩，魷魚1.5兩
	(xvi) 西芹鴛鴦魷	土魷、鮮魷各1兩，西芹1兩
	(xvii) 椒鹽鮮魷	鮮魷2兩，椒鹽適量

## 第(V)類：

	<u>說明</u>	<u>材料分量(每位計)</u>
其他菜式	(i) 蝦米粉絲蒸水蛋	粉絲、蝦米各3/4兩，蛋1隻
	(ii) 青豆火腿絲炒蛋	青豆、火腿各1兩，蛋1隻
	(iii) 羅漢齋	時菜、雲耳、鮮菇、粟米共2.5兩
	(iv) 南乳齋	時菜、雲耳、鮮菇、粟米共2.5兩， 南乳適量
	(v) 冬菇火腿燴節瓜	冬菇、火腿各1/2兩，節瓜2兩
	(vi) 豉汁煎釀青椒	青椒1兩，魚肉2兩
	(vii) 煎釀豆腐	豆腐2兩，豬肉碎1兩
	(viii) 芙蓉蛋	蛋1隻，芽菜、肉絲、韭菜各1/2兩
	(ix) 肉末蒸蛋	豬肉碎1.5兩，蛋1隻
	(x) 北菇扒上素	冬菇1/2兩，素菜2兩
	(xi) 葡汁焗四蔬	時菜2兩，葡汁適量
	(xii) 紅燒釀豆腐	豆腐2兩，豬肉碎、冬菇共1兩
	(xiii) 粉絲雜菜鍋	粉絲1/2兩，雜菜2兩
	(xiv) 麻婆豆腐	豆腐2兩，豬肉碎1兩
	(xv) 鮮菇扒菜膽	鮮菇1兩，芥菜膽1.5兩
	(xvi) 蒸釀豆腐	豆腐2兩，魚肉1兩
	(xvii) 粟米火腿炒蛋	蛋1/2隻，粟米、火腿各1兩
	(xviii) 魚香茄子	茄子2兩，豬肉碎1兩
	(xix) 炒三絲	叉燒絲、冬菇絲、芽菜各1兩
	(xx) 蠔油雙菇	冬菇、草菇各1兩，蠔油適量
	(xxi) 節瓜粉絲蝦米	節瓜2兩，粉絲、蝦米各1/2兩
	(xxii) 沙嗲粉絲牛柳煲	牛柳1.5兩，粉絲1/2兩，沙嗲醬適量
	(xxiii) 三色蒸蛋	鹹蛋、皮蛋各1/4隻，雞蛋1/2隻
	(xxiv) 金銀蛋時蔬	鹹蛋、皮蛋各1/4隻，時菜2兩
	(xxv) 清炒或蒜茸炒時菜	時菜2兩，蒜茸適量

## 第(VI)類 — 素菜：

	<u>說明</u>	<u>材料分量(每位計)</u>
湯羹類	(i) 豆腐粟米羹	粟米1兩，豆腐1/2兩
	(ii) 紫菜豆腐湯	紫菜、豆腐各1兩
	(iii) 菠菜湯	菠菜1兩，雪菜、榨菜、粉絲及番茄適量，冬菇1隻
	(iv) 南瓜椰奶湯	南瓜肉1兩，上湯、椰漿、奶水、碎薑及芝士片適量
	(v) 鼎湖上素	冬菇、蘑菇、銀耳、鮮蓮子、冬筍、紅蘿蔔共2兩
菜式	(i) 雙菇芥膽	雙菇1兩，芥菜膽1.5兩
	(ii) 芋頭魚	芋頭2兩，汁料適量
	(iii) 竹笙上素	竹笙、冬菇、雲耳共2.5兩
	(iv) 羅漢齋	時菜、雲耳、鮮菇、粟米共2.5兩
	(v) 葡汁焗四蔬	椰菜花、齋料各1兩，葡汁適量
	(vi) 粟米扒鮮菇	粟米、鮮菇各1兩
	(vii) 三色蒸蛋	鹹蛋、皮蛋各1/4隻，雞蛋1/2隻
	(viii) 清炒或蒜茸炒時菜	時菜2兩，蒜茸適量
	(ix) 紅燒豆腐	豆腐2兩，冬菇、時菜共1兩
	(x) 魚香茄子	茄子2兩，汁料適量
	(xi) 糖醋素肉塊	素肉塊1兩，芥蘭1.5兩，薑末適量
	(xii) 素鱈糊	香菇、金茸各1兩
	(xiii) 滷水豆腐	豆腐約3兩，滷水汁適量
	(xiv) 上素燴鮑片	冬菇、鮮冬菇、雲耳、雪耳共2兩，素鮑魚1兩
	(xv) 沙嗲炒雙瓜	冬瓜1.5兩，茄子1兩，薑、沙嗲醬適量
	(xvi) 雜炒瓜菜粒	冬瓜1.5兩，草菇1兩，菜脯、鹹脆花生適量

(3) 燒烤包(每包港幣43.8元)

- (a) 燒烤包每包港幣四十三元八角(HK\$43.8)，包括燒烤炭(每人一斤半(1.5斤))、燒烤叉、餐叉、碟、紙巾、即棄手套、膠枱布及蜜糖(每個燒烤爐一樽不少於300克的蜜糖)。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同時供應(I)、(II)兩款燒烤包，供營友選擇。
- (c) 如果營友在入營前表明選擇素菜燒烤包，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供應素菜燒烤包。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把所有器具(包括燒烤包)送往附件B所示的燒烤場，並須協助營友起爐。如天氣惡劣而營友於起爐前決定取消燒烤活動，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代為煮熟燒烤包的食物而不另加收費。
- (e) 在場地開放予公眾期間，許可證持有人一般須每日為營友提供燒烤包及燒烤爐。每個燒烤爐通常供一(1)至十(10)名成年人使用。許可證持有人可安排多於一組的營友共用一個燒烤爐。

燒烤包種類

<u>每包</u>	<u>數量</u>	<u>材料分量(每位計)</u>
(I) 雞翼(全隻)	2隻	約4-5兩
豬扒	1件	約3-4兩
金沙骨	1件	約5-6兩
香腸	2條	約2兩
粟米(需以錫紙包裹)	1條	約3兩
火腿丸或墨魚丸	4粒	約2兩
麵包	2片	約1兩
(II) 雞中翼	2隻	約3-4兩
雞扒	1件	約3-4兩
牛扒	1件	約3-4兩
魷魚	1件	約3-4兩
紅腸	4片	約2-3兩
牛丸或魚蛋	4粒	約2-3兩
番薯(須以錫紙包裹)	1條	約5-6兩

(4) 餐盒(每盒港幣31.3元)

- (a) 餐盒每盒港幣三十一元三角(HK\$31.3)。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供應中式及西式餐盒。
- (c) 營友的餐盒最少應包括本附表餐單中三(3)款不同種類。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為營友提供足夠的食物，每個餐盒的材料分量不得少於每人每盒所規定的分量。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的指示，為場地的指定地點提供免費而快捷的送遞服務。
- (f) 如政府把場地改作檢疫中心，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天三次按政府代表指定的時間為檢疫中心的使用者供應中式及西式餐盒。
- (g)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提供可加熱的餐盒。
- (h)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合約條件第31條關於即棄餐具的環保措施。

餐盒餐單

## (I) 中式餐盒

<u>說明</u>	<u>主要材料分量</u>
(a) (i) 洋葱豬扒飯 (ii)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豬扒 2 件(共 5 兩)，洋葱 1/2 個(2 兩)，飯 8 兩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b) (i) 黑椒牛扒飯 (ii)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牛扒 2 件(共 5 兩)，黑椒適量，飯 8 兩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c) (i) 雞髀飯 (ii)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滷水雞全髀一隻(9 兩)，飯 8 兩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d) (i) 叉燒飯 (ii)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叉燒(5 兩)，飯 8 兩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e) (i) 粟米斑塊飯 (ii)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斑塊(5 兩)，飯 8 兩，粟米適量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f) (i) 揚州炒飯 (ii)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肉粒／叉燒 1 兩，火腿粒及蛋絲各 1/4 兩，飯 8 兩，雜菜適量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g) (i) 肉絲炒麵 (ii)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肉絲 1.5 兩，麵 3 兩，芽菜及冬菇絲適量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 (II) 西式餐盒

說明	主要材料分量
(a) (i) 脆雞寶 (ii) 薯餅 (iii) 腸仔 (iv) 雞蛋／火腿三文治 (v)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雞寶 2 件 (共 4 兩) 薯餅 2 件 (共 4 兩) 腸仔 1 條 (2 兩) 雞蛋 1 隻／火腿 1 片，麵包 2 片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b) (i) 豬柳漢堡包  (ii) 雞中翼 (iii) 炸薯條 (iv)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豬柳漢堡扒 1 件 (2 兩)，漢堡包 1 個， 番茄 1/2 個 (2 兩) 滷水雞中翼 2 隻 (共 4 兩) 薯條 (6 安士)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c) (i) 豬柳漢堡扒 (ii) 脆雞寶 (iii) 粟米 (iv) 鹹豬仔包 (v) 果汁／檸檬茶／菊花茶	豬柳漢堡扒 2 件 (共 4 兩) 雞寶 2 件 (共 4 兩) 粟米 1 條 (3 兩) 鹹豬仔包 1 個 375 毫升紙包裝飲品 1 包

所有售賣項目及價目須清楚展示於普通食肆的顯眼地方。如本附表所列項目的價目有任何更改，必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批准。

投標者／

獲授權代表\*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投標者／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為空白頁

附表附表 6B建議在許可範圍出售的商品一覽表1. 在許可範圍出售商品說明

- (a) 預先包裝的軟性飲料
- (b) 雪糕及其他冰凍甜點(許可證持有人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有關牌照才可出售及／或製造這些食品)
- (c) 預先包裝的蒸餾水及礦泉水
- (d) 糕點 )
- (e) 點心 )
- (f) 醃製食物 ) (由持牌食品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由原廠包裝)
- (g) 麪包及餅乾 )
- (h) 糖果 )
- (i) 未經切開的水果
- (j) 中式／西式菜餚
- (k) 其他(例如紙巾、玩具、文具、個人衛生用品、拖鞋、毛巾、紀念品，以及備用的燒烤炭)

2. 在售賣機出售商品說明

- (a) 預先包裝的軟性飲料、蒸餾水及礦泉水。一(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及令人醺醉的酒類**不應**獲准經售賣機出售。
- (b) 投標者須提供不少於在衛生署以下網址所列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健康軟性飲料。投標者應瀏覽衛生署以下網址以獲取更多資料：  
[https://www.hkna.org.hk/sites/default/files/pdf/Snack%20DB%202017/Drink\\_TC.pdf](https://www.hkna.org.hk/sites/default/files/pdf/Snack%20DB%202017/Drink_TC.pdf)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40563.html>

註：

- (1) 須在普通食肆的顯眼地方清楚展示各個出售項目並標明價目。
- (2) 投標者如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可要約出售符合項目(1)至(2)所述類別或普通食肆業務發牌規定的任何其他商品。
- (3) 除附表 6A 所列項目的價目外，政府代表無意對許可範圍內出售商品的價目作出管制。

附表附表 7A政府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的普通食肆業務  
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數量 (以組／件計)
1.	三頭煤氣煮食爐	1
2.	煤氣煮食爐	1
3.	兩頭煤氣蒸爐	1
4.	煤氣湯鍋組合	2
5.	煤氣熱水爐	1
6.	煤氣蒸櫃	1
7.	雪櫃	2
8.	凍櫃	3
9.	燒水器	4
10.	洗碗碟機	1
11.	滅蟲器	6
12.	食物調製枱	3
13.	餐枱	31
14.	餐椅	310
15.	餐車	31
16.	櫥櫃	2
17.	三層木架	2
18.	三層不銹鋼貯物架	3
19.	雙出水位洗滌槽	3
20.	分體式冷氣機	12
21.	藏天花式冷氣機	2
22.	乾手機	1
23.	熱水煲	1
24.	L形運水煙罩系統連不銹鋼罩(組)	1

25.	用於L形運水煙罩系統的鋁質過濾器	14
26.	緊急照明	13
27.	出口指示牌	5
28.	9公升手提水劑滅火筒	4
29.	5公斤手提二氧化碳滅火筒	2
30.	防火氈	3
31.	火警警報及消防喉轆系統(組)	1
32.	液晶體／發光二極管電視	3
33.	照明系統	1
34.	掛牆電風扇	8
35.	水龍頭系統	6
36.	13安培電插座	21
37.	防水電插座	32
38.	廚房排水渠蓋	16
39.	食肆指示牌(組)	1
40.	飲水器	1

附表附表 7B政府為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燒烤場的普通食肆業務  
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數量
1.	混凝土枱	12
2.	石櫈(6張一組)	14
3.	燒烤爐	14
4.	太陽傘連支架	14
5.	洗滌盆	2
6.	燈柱	4
7.	塑膠垃圾桶	5

附表

附表 8

(置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致：政府

執事先生：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我們， \_\_\_\_\_ (投標者姓名或名稱) \_\_\_\_\_，地址： \_\_\_\_\_ (投標者地址) \_\_\_\_\_，現就政府邀請準投標者就合約作投標舉措(「招標」)及我／我們就是次招標遞交的標書，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我們真確和獨立地擬備標書，而且有意在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遞交或不遞交任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任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任何不符合是次招標規定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以及

附表

vii) 我／我們標書的條款；

而我／我們亦承諾，不論是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我／我們均不會作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3. 本確認書第 2(b)段不適用於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a) 政府；

(b) 與我／我們一併遞交我／我們的標書的聯營業務夥伴，而我／我們的標書中已把有關聯營安排通知政府；

(c) 我／我們的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d) 我／我們的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讓該名顧問就我／我們的標書提供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以及

(g) 政府以外的任何人，但須事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

####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損害投標文件就分判安排所載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尤其是關於在分判前須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的規定，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必須在我／我們的標書，向政府披露就有關合約擬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我們保證，我／我們一直以來已經並會繼續向政府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或招標條款第 6(a)條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可行使招標條款第 6(c)至 6(e)條所訂的任何權



利，用以增補並且不損害政府針對我／我們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6.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串通報價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我們明白政府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串通報價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由投標者簽署／由獲授權簽署

人代表投標者簽署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如適用)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的職銜(如適用) : \_\_\_\_\_

日期 : \_\_\_\_\_

**此為空白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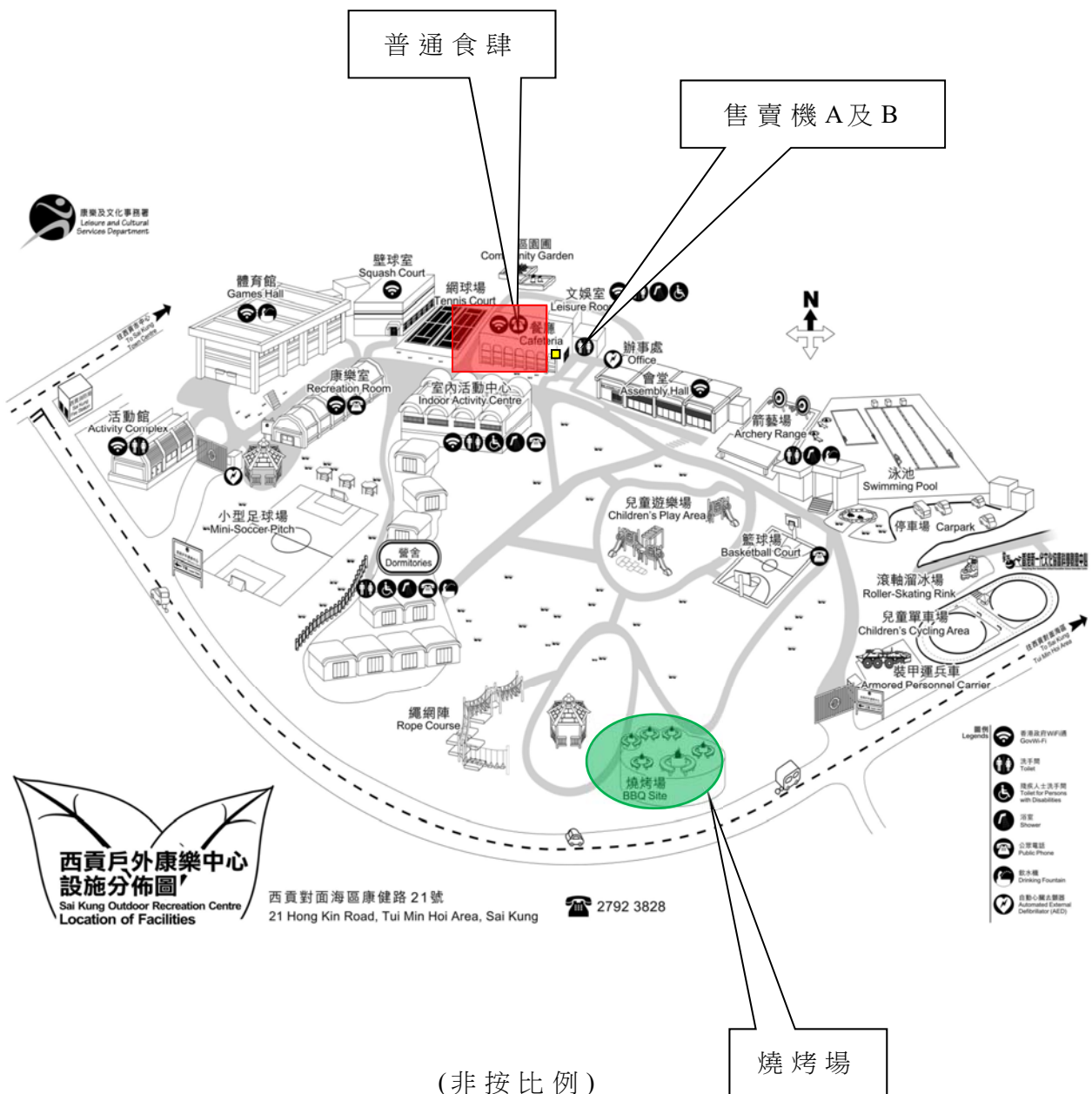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B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燒烤場及售賣機的位置圖

(普通食肆業務的處所按以下顏色顯示)

顏色		許可範圍
紅色		普通食肆
綠色		燒烤場
黃色		售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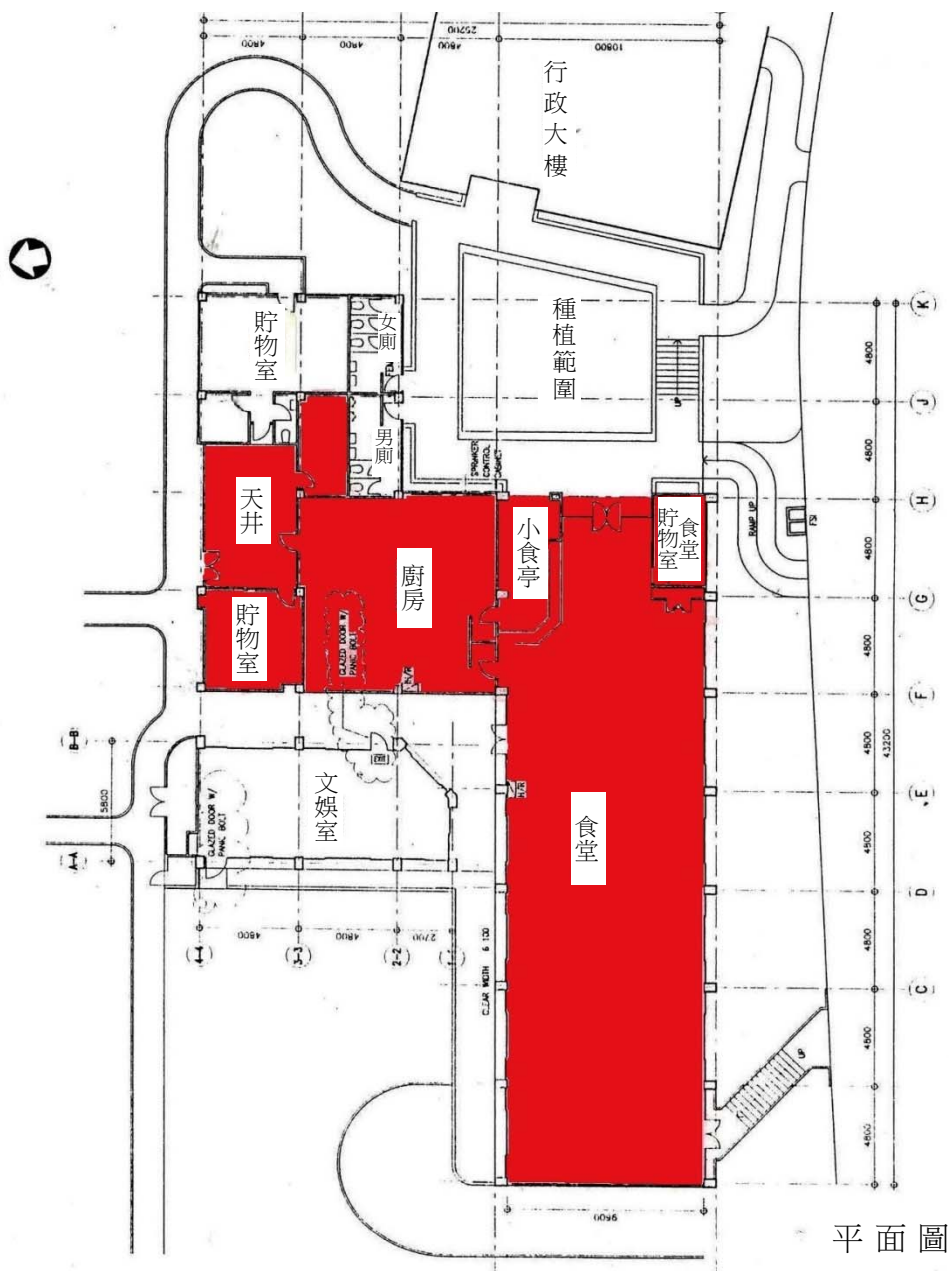
(非按比例)

附件

附件 C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的平面圖

普通食肆的處所以紅色顯示



平面圖

(非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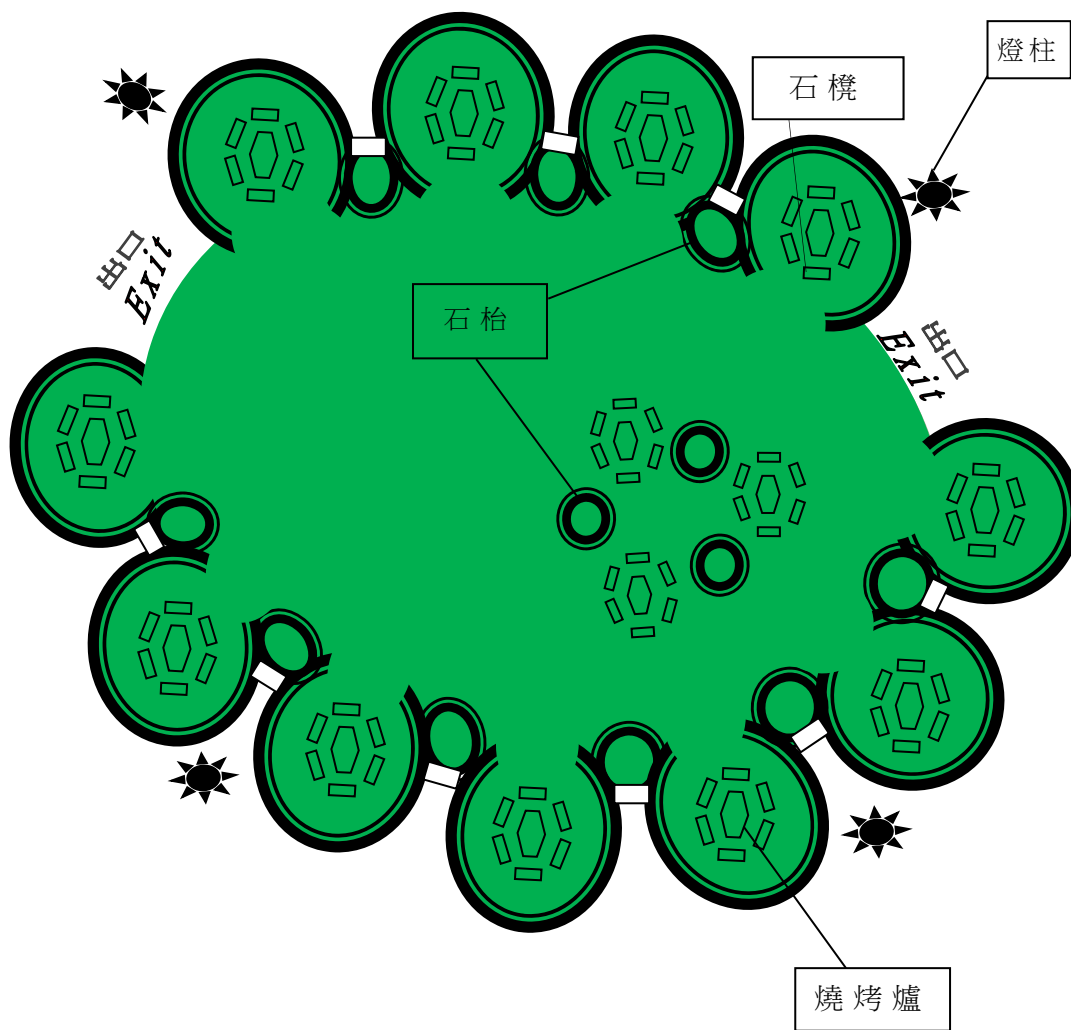
- 設施
- ： 一 (1) 間普通食肆
  - 一 (1) 個廚房
  - 一 (1) 個貯物室
  - 一 (1) 個小食亭

附件

附件 D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燒烤場的平面圖

燒烤場的處所以綠色顯示



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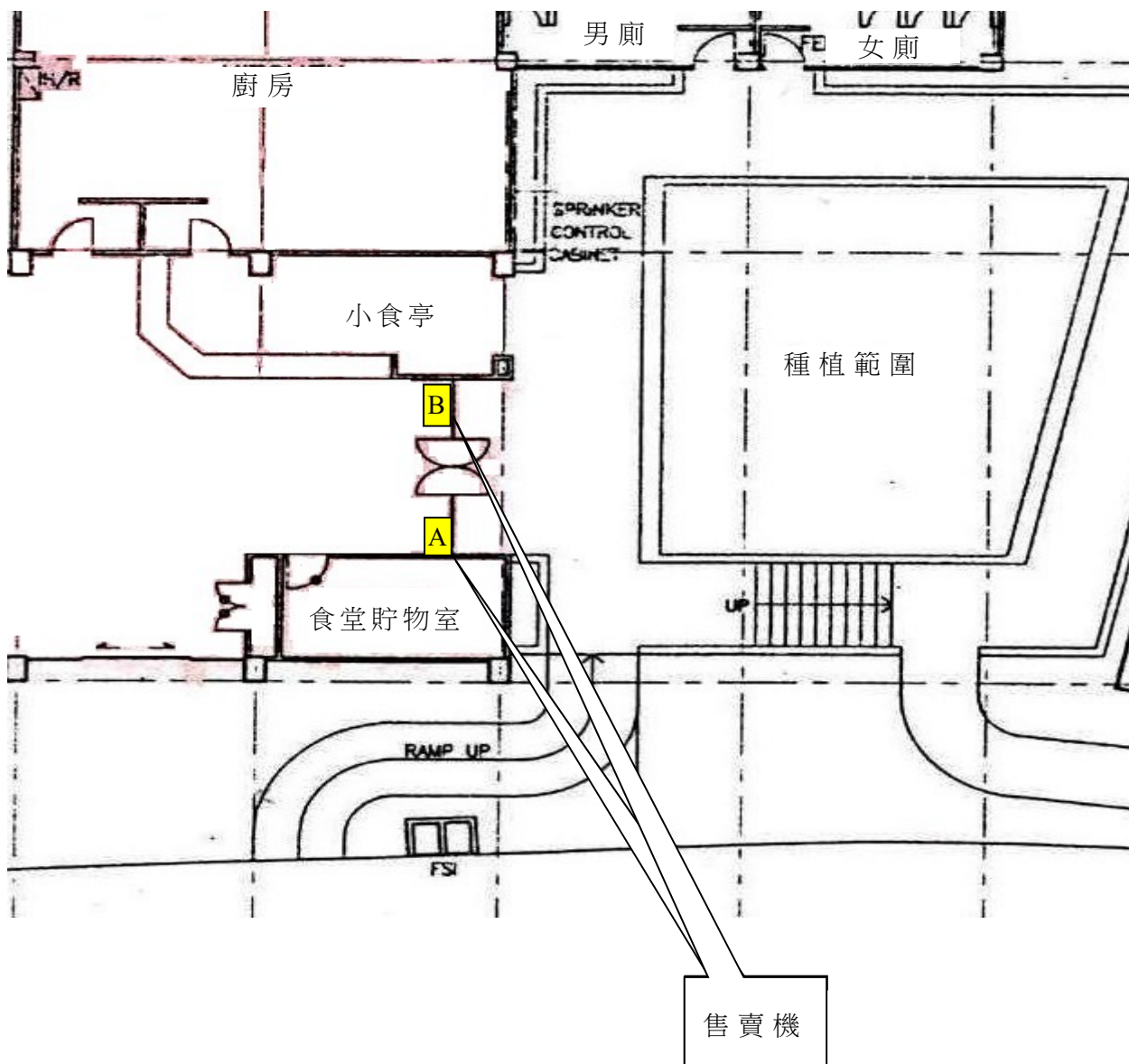
： 十四(14)個混凝土燒烤爐連座位

附件

附件 E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售賣機 A 及 B 的平面圖

售賣機 A 及 B 的處所以黃色顯示



(非按比例)

**此為空白頁**



### 協議條款

本協議條款於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訂立。協議一方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辦事處地址：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下稱「政府」)，另一方為：\_\_\_\_\_

(下稱「許可證持有人」)。

#### 鑑於

- (A) 政府以這次招標(報價編號：LRQ/SKORC/01/2020)就批出經營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普通食肆業務的許可證邀請投標。
- (B) 政府已依據招標條款第 15(b)條發出通知書，以表示許可證持有人就合約的投標原則上獲有條件接納。
- (C) 許可證持有人顯然符合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指明的所有條件。
- (D) 依據招標條款第 15(c)條，雙方現簽訂協議條款。

#### 雙方現達成協議如下：

- 1. 政府就招標而在發布的投標文件界定的所有用字及詞句，在本文(包括敘文)均具有相同涵義。
- 2. 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的合約謹此構成，並包括以下文件：
  - (i) 協議條款
  - (ii) 投標表格
  - (iii) 釋義
  - (iv) 招標條款
  - (v) 合約條件
  - (vi) 附表 1 至 8(保持投標文件所見的原有形式)
  - (vii) 附表 2 至 5 及 8(保持由許可證持有人作為標書一部分所遞交的形式，並受雙方可能同意或政府根據投標文件行使其權力時制訂的任何變更所規限)
  - (viii) 附件 A 至 E
- 3. 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為：\_\_\_\_\_。即使此協議條款可能已簽署，而註明的日期早於上述開始日期，合約仍須在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時方為生效。

協議條款

4. 就合約條件第 50 條的目的而言，許可證持有人地址及傳真號碼現載列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姓名或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經辦人(職銜)： \_\_\_\_\_

雙方於上文首述日期簽訂此協議條款，立此為證。

由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代表 )  
代表許可證持有人簽署 ) \_\_\_\_\_

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代表姓名：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許可證持有人的印章)

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代表職銜： \_\_\_\_\_

在場見證：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職銜：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  
事務)3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簽署 ) \_\_\_\_\_  
[ 姓名 ]

在場見證：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職銜：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